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劉益宏代)、莊賀喬國際長(張敬源代)、黃乾怡產學長(蔡佩芳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黃正民代)、陳英一圖資長(崔慧君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體育室蔣憶德主任(羅明雪代)、機電學院張合院長、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楊重光副校長兼院長(黃聲東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曾淑惠院長、機械系丁振卿主任、車輛系黃秀英主任、能源系李文興主任(陳清祺代)、製科所許東亞所長(洪苡伶代)、自動化所陳金聖所長、電機系宋國明主任、電子系李宗演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資工系吳和庭主任(陳偉凱代)、化工系陳奕宏主任(鄭智成代)、材資系陳貞光主任、土木系廖文義主任、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資源所羅偉所長(王馨代)、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吳忠敏主任(蔡淑芬代)、資財系吳建文主任(陳煒朋代)、工設系陳文印主任、建築系張崑振主任、互動系李來春主任、應英系洪媽益主任(楊韻華代)、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劉曉芬所長(林志哲代)、智財所李傑清所長、文發系鄭麗玲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吳舜堂主任、電機系陳昭榮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分子系芮祥鵬老師(請假)、資工系陳偉凱老師、環工所張添晉老師(請假)、電機四甲陳佑宗同學(蔡宗翰代)、車輛四周炫佐同學(陳立代)、土木三甲張子瑜同學

列席人員：蔡偉和副教務長、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黃士玲組長、研教組黃柏鈞組長、出版組楊景德組長、視聽教學中心吳昭正主任、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陳偉堯組長(吳珊珊代)、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通識中心房同經老師(高立人代)、光電系陳正雄老師、文發系張怡敏老師、邱于芸老師(鄭麗玲代)、材資系陳志恆老師、機械系莊賀喬老師(張敬源代)、陳正光老師、建築系林淑滿老師(張崑振代)、能源系陳清祺老師、工設系黃國鈞老師

壹、校長致詞：

貳、副校長致詞：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教務處重要工作簡報已置於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快遞

<https://oaa.ntut.edu.tw/files/14-1001-78412,r3-1.php?Lang=zh-tw>

一、課務組：

網路加退選、網路撤選

(一) 「網路加退選」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上線，已實施多年，請各教學單

位務必轉知授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 (二) 「期中撤選」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實施線上化作業，即從學生申請撤選、教師簽核、完成撤選之流程一律無紙化作業，請老師持續配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簽核。

課程

- (一) 106 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決議：

- 1.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博雅選修課程 1 門課程：臺灣海洋文化史(歷史與文化向度)。
- 2.英文系新增大二多元英文系列課程 1 門「多媒體英文(初級)」及大三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 1 門「基礎英文聽力與詞彙」課程。
- 3.軍訓室調整 107 學年度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及授課時數修正為每週 1 小時 0 學分，並不開設大二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
- 4.新增 107 年度電資學院「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
- 5.機電學院自動化所及電資學院四系碩士班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追認審議通過。
- 6.修正 107 學年度機電學院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課程科目表。
- 7.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車輛系、能源系、機電學士班、製料所、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化工系、材資系材料組及資源組、土木系、工程學士班、生化所、高分所、環境所、資源所博士班、資財系、資財系財務金融第二專長、英文系、文發系、進修部電機系二技、進修部電子系四技產學訓專班、進修部資財系學優專班。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共計 98 門，依據 104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放寬推動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申請，104 至 106 學年目標開課數分別為 60、80、100 門課程。各學院最近三年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門數比較表，如下表所列：

學院 \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8	2	7	2	14	2	16	3	15	4	12
電資學院	7	10	3	10	8	12	1	20	0	20	0	19
工程學院	1	24	4	22	1	15	3	29	2	30	2	36
管理學院	2	8	4	8	4	8	0	8	2	8	0	8
設計學院	2	4	4	1	2	4	2	2	2	4	0	3
人社學院	1	2	1	2	1	10	0	9	2	8	1	13
學期合計	15	56	18	50	18	63	8	84	11	85	7	91
	71		68		81		92		96		98	
學年合計	139				173				194			
備註	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教務處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各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4-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07%	65.57%	55.31%	56.71%	64.02%	60.02%	60.81%	83.77%
	學生理解程度	64.65%	60.81%	60.23%	63.69%	76.42%	70.59%	65.51%	80.63%
104-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5.63%	54.99%	56.03%	56.29%	72.23%	57.67%	58.56%	83.32%
	學生理解程度	68.91%	59.05%	62.00%	59.29%	79.88%	67.76%	64.26%	78.09%
105-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71.80%	54.30%	56.70%	62.90%	61.50%	52.70%	61%	81.90%
	學生理解程度	68.30%	61%	61.80%	67.40%	72.10%	65.10%	65.40%	69%
105-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7%	64.99%	52.07%	75.74%	68.75%	56.52%	61.06%	80.68%
	學生理解程度	60.26%	65.06%	52.96%	74.22%	65.94%	69.33%	62.41%	75.10%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68%	64%	59%	75%	75%	60%	65%	83%
	學生理解程度	68%	67%	65%	71%	65%	72%	68%	78%
備註		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規定，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之英語授課須達整體課程之比例： 1.大學部一、二年級課程以 50% 為原則 2.大學部三年級課程以 60% 為原則 3.大學部四年級課程以 70% 為原則 4.研究所課程以 50%~100% 為原則 5.國際學生專班以 100% 為原則							

(三) 為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設大三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包含職場英文、專業英文與語文測驗三類課程，課程開設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期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規劃 開課數	15	15	20	19	19	18
實際 開課數	10	14	19	19	18	19
修課人數	313	404	705	828	637	793

(四)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博雅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所列，提供三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通識教育中心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請各系所支持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

學校名稱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本校	41	44	47	39	40	31
臺北大學	43	37	39	48	42	62
臺北醫學大學	23	29	34	18	29	29
臺灣海洋大學	29	34	34	44	42	45
合計	136	144	154	149	153	167

- (五) 因應世界潮流趨勢與產業人才需要，本校積極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學生跨域知能符應業界需求，業已建置(1)自主學習、(2)跨領域專題、(3)跨系所學程、(4)第二專長模組化課程、(5)輔系、(6)雙主修課程等，請各系配合宣導並鼓勵學生修讀。
- (六) 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四年制新生畢業前須完成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已列入課程標準，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完成跨領域學分，順利畢業。
- (七) 各院系所之課程架構如有修訂或調整，請務必同時修訂課程地圖，以利指引學生了解系所規劃之專業課程所欲培養的能力與安排修讀之先後順序。
- (八) 請各教學單位再行檢視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代表，除專任教師外，宜納入業界、校友、學生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代表名額，廣納多元意見，以協助課程架構定期評估檢討。
- (九) 「教學大綱及進度登錄系統」新增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可另由代理人上傳：已登錄兼任授課教師之課程，若教師因故無法親自上傳教學大綱，經申請核准之系所代理人在兼任教師授權下，可於教學大綱與進度登錄系統填寫所屬系所兼任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之教學大綱；專任教師因教學大綱上傳為教學成效評鑑指標之一，故專任教師授課之課程仍須由專任教師親自上傳。

新設/調整/停招系所

本校 107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准：

- (一) 增設：專科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 (二) 調整：工程博士班調整為「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 (三) 停招：進修部二技「經營管理系」、「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會考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學、國文會考業於 3 月 27 日舉行完畢。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 4 月 24 日舉行完畢，修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等課程者均須參加會考。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期末會考訂於 6 月 26 日舉行。

教學評量與網路預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Course Experience Questionnaire)於第 15 週至第 17 週實施，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預選於第 16 週至第 17 週實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導學生上網進行本學期教學評量與網路預選，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22 日。

二、註冊組：

(一) 招生宣導

1. 積極參加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活動，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參加松山家商、內湖高工、大安高工、明道高中、新竹高商、士林高商、高雄高工、虎尾高中、...等計 19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以設攤展示及派員解說方式介紹校系特色。
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填寫志願暨招生校系宣導說明會，註冊組配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4 月 16 日南、北、中三場說明會中，對高職學校、學生及家長宣導本校校系特色。
3. 本校新增五專學制，招收智慧自動化工程科一班 30 名學生，參加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招生管道。為提升國中端師生和家長對該班之了解，及招收適性之優秀學生，感謝機電學院張合院長和韓麗龍教授、專任助理不辭勞苦前往全國各地國中辦理招生說明會，自 106 年 11 月份起，至 107 年 6 月 1 日止已辦理計 52 場次。

(二) 招生試務

1.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分發本校錄取生共 7 位；本校於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2 月 9 日(五)辦理報到事宜，總計有 6 位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手續，本校並於 2 月 13 日(二)前繳交報到與未報到名單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次試務工作圓滿結束。
2. 107 學年度技優保送入學分發本校分系者 34 名，不分系菁英班 5 名，合計 76 名。本校於 107 年 2 月 6 日辦理錄取新生報到，計 10 名放棄，實際報到人數為 29 名。
3. 107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作業計有 16 個系組班，招生名額 308 名，第一階段共 4,942 人報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合格人數共 1,724 人；第二階段審查報名人數共計 1,267 名。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正備取榜單，正取

生 308 名，備取生 957 名，本校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報到作業，實際報到 243 人，總報到率 79%。

4.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業於 107 年 5 月 3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分發本校者計 85 名，11 名放棄，

5.107 學年度四年制二、三年級轉學招生委員會業於 107 年 5 月 11 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招生簡章嗣於 5 月 15 日於本校網頁公告並提供下載。

6.107 學年度四年制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試務即將於 107 年 6 月陸續展開，招生試務工作日程表及請各系配合事項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分送各系。

(三) 其他試務

1.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五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2. 本校承辦 107 學年度二技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兩項測驗業於 107 年 5 月 5 日(六)、5 月 6 日(日)舉行，感謝各單位支援同仁犧牲假日協助卷務、監試等相關試務工作，倍極辛勞，謹此致謝。

(四) 輔系及雙主修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發展多元專長，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自 105 學年度起輔系及雙主修實施「事前登記」及「事後審核」制度，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欲修讀輔系、雙主修者，可自二年級起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提出登記，並於畢業當學期提出資格審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登記修讀本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學期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6-2	5	0	1	3	1	3	0	1

(五) 畢業事宜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同學計 151 人，其中提前畢業者計 25 人。

2. 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上線，分為學生版和導師版，已公告請應屆畢業生可至校園入口網站進入教務系統之學業成績查詢系統查詢，並請各系轉知四年級導師可至學務系統導師專區查詢所屬學生完成畢業學分資格之情形。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學分審查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由各班代送回同學初審結果，本組已接續展開複審作業。

4.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業於 107 年 5 月 1 日舉行，其中教務處負責之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並已彙整，並送學務處供安排畢業典禮頒獎事宜，獎品的部份業於 5 月份辦理採購事宜。

(六) 休、退學事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計 201 人、退學人數計 112 人，其中因病休學人數比例增加，據實務作業受理同學申請案了解，同學因學習壓力致病者不少，

爰請各系師長關注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抗壓性。另因休學期滿未復學人數比例大幅增加，請各系注意對休學同學的追蹤及輔導。

(七)成績事宜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期中預警」已於107年4月23日至5月9日開放任課教師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成績系統登錄預警資料，其中被預警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計227人，業於5月11日印出期中預警班級表給各系導師針對學習表現較差學生加強輔導，同時於5月17日將預警通知單寄發給家長。

(八)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業106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核准同學計67人次，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644,000元。

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	8000元	10000元	20000元
英語	11	12	1
日語	21	18	3
德語	1	0	0

(九)技術扎根

技術扎根證書核發為鼓勵大學部學生能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基礎實驗課程」，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一張以資肯定。106學年度第1學期技術扎根單科及格證書經審查後，總計印製核發3,801份，並於5月初核發各班同學。

(十)學雜費調整

本校擬於107學年度各學制調升學雜費2.5%，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後，業於107年5月29日(二)檢送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一式20份報教育部審議；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和進修部調整案報教育部備查。

三、**研究生教務組：**

新生註冊事宜

(一)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註冊人數共計2,649人，博士班(含外國學生專班)共計692人。

畢業及學籍事宜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研究所學生畢業人數共計133人(碩士班119人、博士班14人)。

(二)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通過共計95人，請各系所向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積極宣導並鼓勵同學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

(三)107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3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因應教育部碩、博一貫五年學程政策，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並踴躍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四)106學年度第2學期截至107年05月18日，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82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3.09%）、退學人數 4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0.15%）；博士班休學人數 71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10.26%）、退學人數 3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0.43%）。

- (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休學人數 172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6.28%）、退學人數 90 人（佔日間部碩士班總學生數之 3.28%）；博士班休學人數 124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17.48%）、退學人數 55 人（佔日間部博士班總學生數之 7.75%）。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 (一) 106 學年度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金業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完畢，各學院獲獎人數及核發情形如下表：

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	合計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獲獎情形
碩一獲獎人數	11	8	1	1	0	1	0	11 位獲學雜費全免
碩二獲獎人數	15	5	5	2	1	2	0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2 位獲學雜費全免 12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一獲獎人數	5	3	2	0	0	0	0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3 位獲學雜費全免 1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二獲獎人數	9	2	1	4	1	1	0	7 位獲學雜費全免 2 位獲學雜費半免
博三至博五獲獎勵人數	10	2	3	4	0	1	0	10 位獲學雜費全免及 12 萬元獎學金

招生試務

- (一)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661 人，招生名額共 726 人，錄取率 27.28%；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80 人，招生名額共 67 人。本項招生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結束備取遞補作業，並將缺額流用至碩、博士班一般招生。
- (二) 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於 107 年 2 月 7 日及 3 月 11 日辦理考試，4 月 2 日放榜並寄發正備取通知，備取生遞補將持續進行至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當日止。
- (三)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業於 107 年 6 月 5 日放榜並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 (四) 107 年秋季產碩專班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向教育部申請開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開設「住宅設備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共 2 班，其中「住宅設備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因報名人數不足，無法進行後續招生

作業。「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錄取 11 位正取生，於 5 月 24 日辦理報到。

名譽博士學位

(一) 本校 106 年度第 2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王瑞材先生 1 名，刻正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頒授典禮預訂於 107 年 06 月 09 日頒發完成。

其他

(一)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四、出版組：

(一) 中文校訊：

1. 出版組每月出版中文校訊，本學期逢畢業季，增加出版一期畢業特刊。
2. 中文校訊歡迎全體教職員師生踴躍投稿，改版後欄位如下：
 - (1)新聞與活動預告或報導
 - (2)重要得獎或榮譽報導
 - (3)專家演講紀要或典範人物
 - (4)校友報導
 - (5)研發成果
 - (6)國際交流
 - (7)學術交流
 - (8)校園生活
 - (9)進修推廣
 - (10)專業見學旅行
 - (11)藝文賞析、觀點分享、文字創作、議題評析

(二) 校訊報架：

1. 校園內設置校訊展示取閱架，分別為：
 - (1) 行政大樓一樓學務處公佈欄旁
 - (2) 綜合科館一樓
 - (3) 共同科館一樓
 - (4) 中正館一樓全家便利商店
 - (5) 學生宿舍一樓
 - (6) 另於各系辦、處室提供取閱
2. 歡迎老師同學取閱最新期之中文校訊，並共同維護報架之整潔。若有推薦報架放置地點，也請不吝提出。

(三) 電子平台：

中文校訊除出版紙本外，當期和歷年校訊亦提供電子檔案下載瀏覽，網址為：
<http://140.124.9.29/magazines>

(四) 校訊電子報：

1. 為便於校友及教職員生線上閱讀校訊，出版組製作發送臺北科大校訊電子報。
2. 電子報發送：
校友部分：由校友聯絡中心寄送。
全校教職員生：由出版組寄送。

(五) 其他活動：

1. <除了說再見2018>北科畢業季圖文徵選已於本學期辦畢。

2. 得獎作品將刊登於107年畢業特刊中。

五、視聽教學中心：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會考題庫輔導於 3 月 12 日開放線上預約，並於 3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提供服務。
2. 106-2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於 5 月 22 日舉行考試，本次測驗採 GEPT 中級初試試題為模擬考題，參加人數為 118 人。
3. 106-2 英文聽寫比賽將於 6 月 12 日舉行，參加人數為 191 人。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場英語實戰班於 3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每週二晚間 18:30-21:30 上課。
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文寫作專精班於 3 月 13 日至 6 月 5 日每週二晚間 18:30-20:30 上課，授課教師為劍橋大學授權認證口說及寫作測驗試務官 Chris Smith，課程採全英文授課。
6. 106-2 將開設英文履歷面試教戰講座及演練，第一場講座已於於 3 月 20 日早上 10:00-12:00 假科研大樓 B425 舉行，參與人數 20 人。第二場講座於 5 月 1 日舉行，參與人數 20 人。本活動並提供講座結束後提供學生登記(sign-up)一個時段(20 分鐘)，進行「一對一英文履歷諮商及面試演練」，共計提供 36 小時諮詢服務。
7. 6 月 2 日將於第二教學大樓舉行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六、教學資源中心：

- (一)106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延續計畫結案報告書」已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提報並已完成核結作業。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31006C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之「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USR 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助學機制)及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通過並獲補助經費共計 278,870,000 元，後續各部分依審查意見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前陸續提出修正計畫書報部。
- (三)為分享本校推動「問題解決導向課程」、「通識課程革新」、「程式設計課程」、「創新創業課程」、「教師專業社群」之成果，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假宏裕科技研究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會，並展示相關教學教材、作品等成果，共計 85 人報名參與。
- (四)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已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提報至教育部以辦理結案作業。
- (五)教資中心本學期與通識中心合作辦理「博雅講座:幸福科技與創業創新」與「博雅講座: 歐陸人文與社會」，參與人數約 250 人，內容涵蓋創業經驗及歐陸藝術人文歷史等。
- (六)106-2 學期規劃「超英聯盟」常駐式英文家教服務，遴選英文程度佳之 TA 組成團隊、共編講義，以「多益讀寫」及「全英語會話」主題輔導英文程度待加強之同學，受輔學員穩定成長，每場次約 30 位學員參與，總受輔人數已累計 130 人，並持續追蹤學員英語學習成效。
- (七)為涵養學生國際觀，持續辦理國際觀培養系列講座：「跨越疆界、改變由我」、「躍進新南向」兩門課程，並配合國家南向發展策略，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士蒞

校演講，提升學生對於海外市場、跨文化之認識與理解，進一步強化其海外就業競爭力。「跨越疆界、改變由我」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3/20	程晏鈴	擁抱世界的五種能力
4/10	周盈成	包容——國際價值和本土觀點
4/17	陳浪	背包客的遠行
5/15	何則文	走進東南亞——青年南向如何準備
5/22	謝宇程	出走好，還是留下來？你得知道的機遇、取捨與策略

「躍進新南向」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3/15	孫珮珊	認識崛起中的印尼
3/22	阮秋姮	秋姮帶你看越南
3/29	張倩瑜	走入雙北城的東南亞聚落
4/12	王雅萍	東南亞民族與現況講師
4/19	張蘊之	柬埔寨吳哥文史藝術寶藏

- (八)有鑑於東南亞新興市場崛起及培育學生國際視野，教資中心於 106-2 學期持續開設泰語、越南語、馬來語、西語、日語及韓語等課程，邀請外籍師資譚華德、丁氏蓉、王麗蘭、Angel Lopez 等老師授課，訓練學生聽、說、讀、寫能力，課程內容包含當地文化、政治、經貿現況認識，亦規劃文化活動體驗內容，並因應學生學習需求，開設進階課程，提供學生未來就業新契機。
- (九)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訂定之共同績效指標-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提升成效，將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研擬本校國文課程再造方案，並於入學及畢業前進行前後測，以檢核本校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提升情形，相關辦法訂定中。
- (十)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訂定之共同績效指標-學生邏輯思考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研擬本校程式語言能力之檢核機制，並評估推動全校邏輯暨程式能力全面普測之可行性，相關辦法訂定中。
- (十一)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意願、培育學生社團幹部、增進學生活動視野與興趣，研擬社團學分化相關認證機制及課程修習辦法，擬於 107 學年始推動社團學分課程模組，相關辦法訂定中。
- (十二)106-2 學期技術扎根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9 日舉行；教學獎助生期初大會已於 3 月 15 日辦理完成，本學期共補助 67 門基礎實驗課程，共計 149 位獎助生。
- (十三)106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助生獎」選拔作業於 4 月 17 日至 5 月 1 日受理申請，得獎之傑出教學獎助生於 5 月 28 日於全校週會接受表揚。
- (十四)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主軸 2 分項計畫「一系一企業」之子計畫項目，分別在 4 月 30 日與電資學院及 5 月 8 日與工程學院討論合作事宜。
- (十五)106-2 學期「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共計開設 32 門，計 119 位業師參與教學，目前受理經費核銷中；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107-1 學期預計開設 7 門產業接軌課程供同學修習。
- (十六)106-2 學期專題製作雙師計畫共受理 20 件，經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 6 件，

分別為分子系 1 件、電機系 3 件、文發系 5 件、電子系 3 件、資財系 2 件、能源系 2 件、工管系 1 件、工設系 3 件、英文系 1 件。

- (十七)106-2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課程時間為 3 月 7 日至 4 月 18 日每週三 18:30~21:00，課程內容為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職場生涯規劃及職場溝通。課程如下：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3/7	吳玉娟	課程介紹
3/14	賴俊銘	履歷面試技巧
3/21	林智群	新鮮人職場必備法律知識
3/28	李錫錕	負能量的管理學
4/11	李榮峰	我的職涯之旅
4/18	劉姿麟	小資女自我投資術

- (十八)106-2 學期辦理企業參訪，5 月 4 日至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總公司、5 月 18 日至友達龍潭廠(桃園市龍潭區龍科街 228 號) 工廠見習。
- (十九)為了幫助大三及大四即將就業的同學，順利完成履歷、面試等準備工作，解決寫作及口語表達上的困難，特別辦理「履歷診療與模擬面試」活動，於 5 月 14、15 和 30 日提供專業諮詢以及指導，計有 16 位同學報名。
- (二十)為建立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和職場 EQ 並增進肢體及口語表達能力，106-2 學期開設「最後一哩-職人百態模擬課程」，邀聘呂子瑜老師分享，上課時間為每週三下午 6-8 節，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講師	演講主題
3/8	蔡偉和	課程介紹
3/29	呂子瑜	職場敬業態度大改造
5/3		人際溝通與工作禮儀
5/10		職場人際應對要訣
6/7		面試溝通技巧解析
6/14		面試實戰模擬演練

- (二十一)107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已開放申請，截至五月中約有電機系、材資系、經管系等系四組老師申請。
- (二十二)107 年本校計有 14 位教師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學術合作計畫。
- (二十三)為培育學生跨域能力與融入兩校系所專業特色，「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跨校共同授課相關作業規定」草擬中。
- (二十四)以學院為核心訂定總體課程架構，開設學院為主之專業課程，並由教資中心挹注各院相關經費。此作法已由電資學院試行，訂定 1 門學院通識專業必選課程為「電機資訊科技」，7 門學院基礎課程，包括「電子學(一)(二)」、「電路學(一)(二)」、「線性代數」、「機率」、「數位邏輯(設計)」，於 107 學年度實施。教資中心將接續推廣至其他學院。
- (二十五)結合本校在地資源及附近產業，實踐知識交換，以培養具備良好跨領域溝通能力與多元專長人才。由光大創學院於 6/16(六)及 7/14(六)開設下列課程：

日期	課程內容 / 上課地點	任課教師
06/16(六)	IOT 燈籠的設計與製作/臺北科大文發系教室、大稻埕-百年燈籠店老綿成	臺北科大文發系 張怡敏老師
06/16(六)	智慧財產保護與專利申請實務/臺北科大教室	聿緯專利商標事務所 趙鴻儒所長
06/16(六)	半導體產業入門與 IOT 應用/臺北科大教室、電子系實驗室	臺北科大電子系 沈劍虹老師
07/14(六)	專業無人機於電力電塔巡檢的應用/臺北科大校園與新北市汐止區宏碁大樓旁	先創國際(股)公司 周上涵教官

- (二十六)「107 年國際志工僑校服務計畫」本屆成功籌組國際志工團隊 2 隊共 14 人，已於 4 月 13 日完成僑委會「107 年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申請，並於 5 月 15 日邀請「以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總監 高捷老師臨校辦理培訓課程，規劃於 107 年 7 月前往泰國及馬來西亞進行志工服務。
- (二十七)招募國際青年大使儲備成員 7 位，於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4 月 10 日、4 月 17 日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其英文口語表達、發音、面試技巧、國際禮儀、國際視野拓展等主題做加強，並已於 4 月 30 日完成「外交部 107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報名。
- (二十八)106-2 學期，本處希望園丁團隊與通識中心共同合作，於通識課程中開設創新創業向度課程，3 門博雅核心與 6 門選修課程，本學期共計 1,021 位學生選修。
- (二十九)為增進學生創造力與創意思考策略，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二)」，邀請業界知名專家與創意人對學生進行創新策略與方法之分享，提升學生創創知能。時間為 107/03/01-107/04/19 每週四 18:30-21:00 於共同科館 B1 演講廳，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演講題目	講者
3/01	課程介紹	
3/15	設計的竅門	王俊隆/竅門設計事務所 設計師
3/22	教育的社會設計	雜學校/亞洲最大創新教育平台 蘇仰志 創辦人
3/29	我們可以有另一種角度看自己	吳宜叡/樹德 Shuter 總經理
4/12	創意產業-文化是根 X 生活為本	林磐聳/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教授
4/19	創新思維	林國隆-水里蛇窯窯主

- (三十) 為深化學生簡報溝通表達能力，教資中心與 POWER FOR POINT 寶渥專業簡報顧問品牌公司合作開辦「決勝簡報力課程」，帶領同學學習簡報中如何凸顯重點，簡化複雜資訊，在極短時間內完成視覺呈現的心法與方法，提升學生簡報質感。時間為 107/03/06-107/04/17 每週三 18:30-21:00 於億光大樓集思會議廳。
- (三十一)引進美國 Babson College 的 FME 課程，模擬創業的每個步驟，由學校負責

出資創業金，讓修課的學生經歷創業歷程。本學期與著名群眾募資平台 flying V 合作，教授學生如何將創意點子上募資平台必備知能與技巧，藉由不同系所跨領域組成團隊，共同發想創業提案，學習創業甘苦。時間為 107/02/26-107/06/25 每週一 18:30-21:00 於一教 101 教室，課程內容如下：

日期	課程內容
02/26	團隊自我介紹與創新點子分享
03/05	創業點子提案與分組
03/12-03/26	進行募資平台基礎系列課程
04/02-04/16	團隊業師輔導
04/17	實戰演練-融合所學運用，一起成長與蛻變
04/23	期中團隊募資簡報
4/30-5/21	募資平台加值課程
5/28-6/18	銷售實作與業師輔導
6/25	期末成果發表

- (三十二)以「教學創新」為主軸，陸續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入門」、「即時反饋系統 (IRS) 導入教學」、「VR 教學案例分享」及「全英語授課：語言使用與教學設計」等主題工作坊，提供師生將所獲知能融入日常教學。此工作坊亦開放給臺北聯大系統夥伴學校一同參與，並將成果發佈於「落實教學創新」網頁。
- (三十三)推動「數位教學增能方案」，獎勵教師將「教學全都錄」、「開放式課程」等影音成果結合網路資源，導入各類學習情境，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本期計有 10 門課程應用數位資源，應用於「學習推進」、「彈性自學」及「遠距互動」等情境。
- (三十四)推動「即時反饋系統導入教學方案」，獎勵教師自行開發或應用行動科技，導入行動載具的即時反饋系統，快速得到學生學習反饋，適時調整課程進度與內容。目前導入 Zuvio 即時反饋系統，並計有 15 位教師將之導入日常教學活動。
- (三十五)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數位資源融入教學策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本學期計有「宗教概論」、「計算機程式設計(二)」、「智慧財產權」、「物理」、及「土壤力學」及「馬來文化與語言」等多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另同步推行「翻轉教室 - 共同觀課」機制，共提供 7 個時段給全校教師進行課堂旁聽觀摩，並有教資專員隨堂替觀課教師解說翻轉教室運作模式。
- (三十六)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透過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與各領域教師共同開設跨域課程及開發開放式教材。目前進行「創新教學社群執行要點」訂定工作，預計於 107 年 6 月開始徵件。
- (三十七)於「ewant 育網」平台共發佈 4 門磨課師課程，課程開設期程及修課人數資訊分別為「進擊！Big Data 分析實務」(03/12~05/06：694 人)、「宗教與人生」(3/05~04/22：181 人)、「印尼文化語言」(3/19~5/13：447 人)及「馬來西亞語言文化」(03/19~06/08：328 人)。其中「宗教與人生」及「馬來西亞語言文化」結合實體課程，進行翻轉教學模式。
- (三十八)臺北聯大磨課師課程以「英文旅遊」為主題，分為「國外旅遊的食醫住行問

題」及「在地景點介紹」兩大架構。課程名稱訂定為「食醫住行英文遊」，課程內容分為「室內」及「室外」場景，室內於本校攝影棚進行錄製，室外則至各景點實地踏訪（預計 107/06 前完成）。本課程錄製訂於 107 年 7 月正式於「ewant 育網」平台發佈課程。

- (三十九) 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 107 年計有 21 案提出申請（機電學院 3 件、電資學院 4 件、工程學院 3 件、管理學院 4 件、設計學院 2 件、人社學院 4 件及通識中心 1 件）。後續將辦理實務工作坊及建立諮詢機制，同時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師以社群形式展開研究。
- (四十) 維護「北科 V 集合」講座影音平台，持續匯集本校優質講座實況影音（如「創新創業」、「國際觀培養」、「就業/職場達人」及「通識人文」等）及校園各單位活動之影音成果，可作為課程延伸內容或學生自學之輔助資源。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案由一、二提至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設 1 門通識選修課程。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四：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大二多元英文及大三專業職場英文系列課程新增課程。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與應用英文系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案由五：軍訓室 107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整授課時數。

提案單位：軍訓室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六：機電學院修訂部分系所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能源冷凍空調系及機電學士班車輛工程系之課程調整，溯及至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七：電資學院修訂各系所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八：電資學院新增 107 年度電機系電力電子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年度秋季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九：工程學院修訂各系所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化工系之課程調整，溯及至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十：管理學院修訂部分系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資財系【財務金融】第二專長課程調整，溯及至 106 學年度起適用。

案由十一：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修訂各系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欄。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另文發系溯及至 106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案由十二：本校各院系所與辛辛那提大學合作辦理碩士雙聯學位之課程對照表。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公布施行。

案由十三：機電學院修訂五專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機電學院、體育室、軍訓室、通識中心、英文系、光電系、化工系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四：電資學院修訂部分系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電資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案由十五：管理學院修訂進修部資財系四技學優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提案單位：進修部、管理學院

辦法：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 18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6-1 學期成績，列表如下，其中編號 4、7、9、10、11、15、16、18、20、22、23 及 24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依據上開規定，教師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工管四甲	1033700**	鄭 OO	電子商務實務	張文華	1.誤以為沒參加期末考試，所以標示為缺考。 2.學期成績=(期末考成績×45%+報告成績×45%+平時成績×10%)。 鄭生： $59 \times 45\% + 0 \times 40\% + 40 \times 10\% \doteq 31$ 分。	期末缺考	31	
2	資財一甲	106AB00**	吳 OO	國文	葉惠蘭	1.筆試佔分比例之成績誤植，應為 43 分，誤植為 34 分，致學期成績錯誤。 2.學期成績=(書香心得+書香會考+筆試×50%+報告×35%)。 吳生： $5 + 8.2 + 86 \times 50\% + 83 \times 35\% \doteq 85$ 分。	76	85	
3	電子一甲	1063601**	曾 OO	數位邏輯設計	王多柏	1.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 33 分，誤植為 20 分，致學期成績錯誤。 2.學期成績=作業×30%+小考×10%+期中考×30%+期末考×30%。 曾生： 期末考成績由 20 分增至 33 分，增加 13 分， $13 \times 30\% \doteq 4$ 分，學期成績爰增加 4 分，原成績為 54 分，調整後為 58 分。	54	58	
4	工管二乙	1043700**	蕭 OO	醫學與生活	房同經	1.期末考成績與下一位李宗庭同學登入時錯置，李同學已中途退選，已無成績，因此誤將蕭同學為期末缺考，應為 80 分。 2.學期成績=平時成績 20%+期中考 40%+期末考 40%。 蕭生：	期末缺考	80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90 \times 20\% + 85 \times 40\% + 70 \times 40\%) \div 80$ 分。			
5	能源一	1064500**	黃 OO	物理	陳正雄	1. 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 90 分，誤植為 75 分。 2. 學期成績=作業 40%+期中成績 30%+期末成績 30%。 黃生： $83.3 \times 40\% + 51 \times 30\% + 90 \times 30\% \div 76$ 分。	71	76	
6	能源一	1064500**	翁 OO	物理	陳正雄	1. 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 66 分，誤植為 56 分。 2. 學期成績=作業 40%+期中成績 30%+期末成績 30%。 翁生： $60 \times 40\% + 92 \times 30\% + 66 \times 30\% \div 71$ 分。	68	71	
7	能源一	1064500**	陳 OO	物理	陳正雄	1. 學期成績應為 60 分，登入誤植為 30 分。 2. 學期成績=作業 40%+期中成績 30%+期末成績 30%。 陳生： $[(89+90+85+100+80+95)/6] \times 40\% + 22 \times 30\% + 60 \times 30\% \div 60$ 分。	30	60	
8	文發四	103A504**	李 OO	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葉惠蘭	1. 學生第三筆業師講座心得，學生係存放雲端後遺失，老師以為經期末催交後才補交，因此一律加扣 10 分。學生期末報告已加入第 1 組，但老師以為未參與，故不列分。另成績表雖已公告於群組數日，但該生在總成績揭曉後才察覺有誤，特予以更正。 2. 學期成績=業師講座心得 30%+筆試 35%+期末報告 35%。 李生： $(82+83+83)/3 \times 30\% + 60 \times 35\% + 75 \times 35\% \div 72$ 分。	66	72	
9	文發三	104A500**	劉 OO	文化專題(二)	張怡敏	1. 學生於期限內至 i 系統繳交「期末成果發表」2 份書面報告，原以批次下載全班報告，並未取	48	75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p>得劉生報告，該 2 份報告得分皆為 0 分，但經老師在系統逐筆檢視發現劉生的書面報告，經評分後，「期末成果發表」成績為 90 分，重新計算學期成績應更正為 75 分。</p> <p>2.學期成績=隨堂心得報告 40%+校外參訪 20%+出席 10%+期末成果發表 30%。</p> <p>劉生： $51.38 \times 40\% + 90 \times 20\% + 90 \times 10\% + 90 \times 30\% = 75$ 分。</p>			
10	文發二	105A500**	陳 OO	企劃文案寫作	邱于芸	<p>1.學生期末報告繳交無紀錄，已於事後重交。</p> <p>2.學期成績=出席課堂 10%+期中 30%+期末 60%。</p> <p>陳生： $60 \times 10\% + 60 \times 30\% + 60 \times 60\% = 60$ 分。</p>	期末缺考	60	
11	材資一乙	1063320**	沈 OO	化學	陳志恆	<p>1.原始成績計算時，期末考未登錄；經查學生確實有參加期末考。</p> <p>2.學期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30%+平常成績(三次作業、出席率)30%+小考成績 10%。</p>	期末缺考	60	
12	土木二甲	1053400**	陳 OO	材料力學	黃昭勳	<p>1.期末考應有成績但誤植為缺考。</p> <p>2.學期成績=期中考 30%+期末考 40%+小考 10%+作業 20%。</p> <p>陳生： $2 \times 30\% + 3 \times 40\% + 20 \times 10\% + 57.8 \times 20\% = 15$ 分。</p> <p>學期成績=期中考 $2 \times 30\%$ + 期末考 $3 \times 40\%$ + 小考 $20 \times 10\%$ + 作業 $57.8 \times 20\% = 15.4$</p>	期末缺考	15	
13	土木三甲	1043400**	林 OO	社會心理學	詹傑勝	<p>1.期末考缺考，填寫成績時誤植。</p> <p>2.學期成績=(小考+期中考)/2 $\times 50\%$ + 期末考 $\times 50\%$。</p> <p>林生： $(15+48)/2 \times 50\% + 0 \times 50\% = 16$。</p>	47	16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4	建築四張 OO 等 47 名			國際觀 培養： 基礎西 班牙語	張祐寧	1.因少算一次作業成績，學期總分 全班少 10%。 2. 全班學期成績：原成績 $\times(1+10\%)$ =調整後成績，再視情 況調整。	成績詳如 附件一		
15	機械 一丙	全班	學生	電工原 理及實 驗	莊賀喬	1. 使用 Excel 計算成績時，每一 位同學的期末考成績誤植至下 一位同學的期末考成績，因此 導致每位同學的學期成績錯 誤。 2. 學期成績=作業 30%+期中考 30%+期末考 40%。	成績詳如 附件二		
16	機械 一乙	1063002**	杜 OO	計算機 程式及 實習	莊賀喬	1. 兩位同學姓名太相似，輸入期 末考成績至 Excel 檔案時，將 林生成績輸至杜生欄位。 2. 學期成績=作業 30%+期中考 30%+期末考 40% 學期成績= 作業 30%+期中考 30%+期末 考 40%。	54	75	
17		1063002**	林 OO				54	33	
18	機械 四乙	1033060**	林 OO	機構 設計	陳正光	1. 原本期末考應有成績但誤植 為缺考。 2. 學期成績=(作業 20%+報告 20+期中考 30%+期末考 20+ 出席 10%)+調整 5 分。 林生： $(43.2 \times 20\% + 70 \times 20\% + 74 \times 30\% + 5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5 \div 70$ 分。	期末 缺考	70	
19	電資 二	1058200**	黃 OO	訊號與 系統	呂振森	1.期末考成績誤植，應為 56 分， 計算表誤植為 36 分，以致學期 成績計算錯誤。 2.學期成績:作業 15%+點名 5%+ 期中考 35%+期末考 45%為原始 分數再視情況調整。 3.成績 56 分-36 分=20 分 $20 \text{ 分} \times 45\% = 9 \text{ 分}$ 。 4.原成績 67 分+9 分=76 分。	67	76	
20	建築 三	1023900** 等 18 名	謝 OO 等 18 名	BIM 建 築資訊 模型概 論	林淑滿	因 EXCEL 公式欄位設定錯誤，造 成期末作圖題重複計算，故學期 總成績計算錯誤。	成績詳如 附件三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21	管理外生碩一	106988421	In**** Am**** ch 般 OO	國文	陳熾汝	1.學期成績誤植，應為 98 分，誤記為 92 分。 2.學期成績=出缺席與課堂表現 20%+每次上課小考 20%+作業 20%+期中考 20%+期末考 20%。 般生： $95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20\% + 97 \times 20\% \div 98$ 分。	92	98	
22	能源碩一	106458039	劉 OO	實驗與量測方法	陳清祺	1.因劉生於 106 年 11 月中旬更改姓名但並未主動告知，致使學期成績誤植。 2.學期成績=期中報告 50%+期末報告 50%。 劉生： $82 \times 50\% + 80 \times 50\% = 81$ 分。	0	81	
23	職四工三	104370738	朱 OO	攝影學	黃國鈞	1.該 2 位同學在成績表依序為第 4 號及第 5 號，在登錄學期成績時，一時將上下兩位學生的成績，相互誤植成績，導致沒有交作業的學生成績及格，有交作業的學生成績不及格。	90	59	
24	職二管五	104570536	李 OO			2.學期成績；繳交棚柏商品照片：校色用色票/食物/瓶罐/電子商品/金屬物商品各佔 15 分、上課出席佔 25 分。	59	90	

決議：

1.需親臨本會說明更正原因之教師，均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2.案內所有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均准予備查。

附帶決議：學期成績為學生重大權益事項，請系所主管提醒更正成績頻率較高之教師注意。

縮印 14. 基礎西班牙語

附件一

科目名稱		235784 國際觀培養-基礎西班牙語1(A1上)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HW1	HW2	HW3	HW4	ATT.	EXAM	原上傳成績	更正後原始成績	學期成績	
1	建築四	102390018	張雅涵	9	6	7	0	9	30	61	66.5	67	
2	機械四乙	103306015	劉柏佑	7	9	9	7	10	34	76	84	84	
3	機械四乙	103306020	余日靖	7	7	9	6	10	36	75	82.25	82	
4	機械四乙	103306024	林柏宏	7	9	9	7	10	36	78	86	86	
5	機械四乙	103306040	黃宗穎	7	9	9	7	10	38	80	88	97	
6	材資四乙	103332036	蔡承芸	7	9	7	0	10	34	67	72.75	73	
8	土木四乙	103340075	郭耀瑄	7	6	7	0	10	30	60	65	65	
9	電子四甲	103360107	紀宏亮	7	6	7	6	10	38	74	80.5	81	
10	工管四甲	103370004	王若琳	10	9	9	9	10	39	86	95.25	95	
11	工管四甲	103370020	李健倫	10	9	9	9	10	38	85	94.25	94	
12	建築四	103390009	陳綾	7	9	9	6	10	36	77	84.75	85	
13	建築四	103390021	郭映均	0	0	0	0	6	0	6	6	6	
14	建築四	103390023	陳怡安	7	7	9	7	10	37	77	84.5	85	
15	建築四	103390027	陳思媛	0	0	0	0	10	0	10	10	10	
16	車輛四	103440056	邱建智	7	7	7	7	10	37	75	82	82	
17	能源四	103450026	袁嘉傑	0	0	0	0	10	0	10	10	10	
18	能源四	103450038	陳柏勳	0	0	0	0	10	0	10	10	10	
19	英文四	103540016	王育禎	7	0	0	0	9	36	52	53.75	54	
20	英文四	103540037	丁虹	7	7	7	5	10	38	74	80.5	81	
21	經管四	103570042	林靖璇	9	7	9	5	10	32	72	79.5	80	
22	資工四	103590052	陳巧宜	7	9	7	8	10	39	80	87.75	88	
23	電資四資工	103820004	傅俊魁	9	7	9	7	10	35	77	85	85	
24	材資四甲	103830010	楊紫茵	9	9	9	9	10	39	85	94	94	
25	材資四甲	103830013	謝健瑀	9	9	9	8	10	35	80	88.75	89	
26	文發四	103A50023	陳昱廷	8	6	9	7	10	36	76	83.5	84	
27	文發四	103A50028	許涵茵	7	6	7	7	10	38	75	81.75	82	
28	文發四	103A50029	蘇庭儀	9	9	9	7	10	36	80	88.5	89	
29	文發四	103A50030	溫又蓉	7	9	9	7	10	39	81	89	89	
30	文發四	103A50037	林郁庭	7	9	9	6	10	39	80	87.75	88	
31	資財四甲	103AB0012	張文嘉	7	7	7	7	10	37	75	82	82	
32	資財四甲	103AB0021	張家欣	8	7	7	7	10	38	77	84.25	84	
33	互動四	103AC1006	吳端容	8	9	0	7	10	36	70	76	76	
34	互動四	103AC1023	李姿榮	7	9	0	0	9	0	25	29	29	
35	互動四	103AC2015	吳偉志	7	7	7	0	10	36	67	72.25	72	
36	互動四	103AC2018	陳麗雯	8	7	7	0	10	38	70	75.5	76	
37	互動四	103AC2024	賴威漢	7	9	7	7	10	36	76	83.5	84	

編號 14. 基礎西班牙語

附件一

科目名稱		235784 國際副培養-基礎西班牙語1(A1上)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HW1	HW2	HW3	HW4	ATT.	EXAM	原上傳成績	更正後原始成績	學期成績	
38	光電三	104650019	鄭群輝	9	7	7	6	10	33	72	79.25	72	
39	機械三丙	104810032	李晉毅	9	9	9	6	10	37	80	88.25	88	
40	機械三丙	104810035	游韻珊	9	7	9	7	10	35	77	85	85	
41	機械三丙	104810036	高家鴻	9	6	9	7	10	36	77	84.75	85	
42	資財三甲	104AB0017	顏佳瑜	0	6	0	7	9	39	61	64.25	64	
43	資財三甲	104AB0050	池筱瑋	9	8	7	8	10	38	80	88	88	
44	電子碩二	105368084	葉怡賢	7	0	0	0	10	0	17	18.75	18	
45	工管碩二	105378021	林駿樞	7	6	9	0	10	36	68	73.5	74	
46	訓四設二	105384509	李穎芝	7	6	9	6	10	26	64	71	71	
47	能源二	105450025	張育銓	7	7	0	6	10	34	64	69	69	

編號 15 四機一丙 電工原理 (正確) 成績

莊賀商

丙(午)二

學號	姓名	班級	Curving	Down
106300301	曾駿堯	機械一丙	86	
106300302	郭尚綦	機械一丙	80	
106300303	蔡瀚霆	機械一丙	70	
106300304	黃仲玄	機械一丙	41	v
106300306	徐烽慶	機械一丙	79	
106300307	王語	機械一丙	75	
106300308	曾啟恩	機械一丙	77	
106300309	林進賢	機械一丙	78	
106300310	嚴慶隆	機械一丙	93	
106300311	李慕桓	機械一丙	92	
106300312	潘鐸文	機械一丙	33	v
106300313	鄭修安	機械一丙	14	v
106300314	高金田	機械一丙	64	
106300315	江育融	機械一丙	51	v
106300316	余聰育	機械一丙	78	
106300317	林哲寬	機械一丙	72	
106300318	羅泓勝	機械一丙	63	
106300319	朱浩緯	機械一丙	38	v
106300320	余冠賢	機械一丙	79	
106300321	林弘偉	機械一丙	92	
106300322	吳伯樟	機械一丙	90	
106300323	許育銓	機械一丙	66	
106300324	林冠廷	機械一丙	87	
106300325	陳定輝	機械一丙	92	
106300326	蕭世昌	機械一丙	79	
106300327	蘇政維	機械一丙	85	
106300328	溫博旭	機械一丙	84	
106300329	羅元順	機械一丙	76	
106300330	權郁鈞	機械一丙	78	
106300331	洪楚恆	機械一丙	61	
106300332	謝瑞榆	機械一丙	75	
106300333	王思傑	機械一丙	79	
106300334	杜忠翰	機械一丙	86	
106300335	鄒宇舜	機械一丙	80	
106300336	洪嘉澤	機械一丙	66	
106300337	李建德	機械一丙	61	
106300338	張承恩	機械一丙	65	
106300339	張琪孟	機械一丙	81	
106300340	李 山	機械一丙	89	
106300341	林計湧	機械一丙	26	v
106300342	鄺子賓	機械一丙	41	v
106300343	羅廣杰	機械一丙	49	v
106300344	莊家程	機械一丙	82	
106300345	葉浩天	機械一丙	90	

附件二

106300346	蔡宇鈞	機械一丙	81
106300347	王典威	機械一丙	80
105306010	廖博州	機械二乙	81
102306006	溫庭緯	機械四乙	62
103306006	孟庭	機械四乙	76
103306010	邵聖凱	機械四乙	77
103306026	張惟婷	機械四乙	70
103306029	陳宏洋	機械四乙	70
103307026	蔡淮與	機械四丙	80

莊賀奇

✓

四機一丙 電工成績 (舊) (錯誤的)
原理及實驗

莊賀喬

附件二

學號	姓名	班級	Curving	Down
106300301	曾駿堯	機械一丙	84	
106300302	郭尚綦	機械一丙	70	
106300303	蔡瀚霆	機械一丙	48	v
106300304	黃仲玄	機械一丙	73	
106300306	徐烽慶	機械一丙	71	
106300307	王語	機械一丙	79	
106300308	曾啟恩	機械一丙	79	
106300309	林進賢	機械一丙	82	
106300310	嚴慶隆	機械一丙	97	
106300311	李慕桓	機械一丙	54	v
106300312	潘鐸文	機械一丙	33	v
106300313	鄭修安	機械一丙	30	v
106300314	高金田	機械一丙	60	
106300315	江育融	機械一丙	67	
106300316	余聰育	機械一丙	80	
106300317	林哲寬	機械一丙	56	v
106300318	羅泓勝	機械一丙	49	v
106300319	朱浩緯	機械一丙	70	
106300320	余冠賢	機械一丙	85	
106300321	林弘偉	機械一丙	93	
106300322	吳伯樟	機械一丙	69	
106300323	許育銓	機械一丙	82	
106300324	林冠廷	機械一丙	85	
106300325	陳定輝	機械一丙	84	
106300326	蕭世昌	機械一丙	81	
106300327	蘇政維	機械一丙	90	
106300328	溫博旭	機械一丙	75	
106300329	羅元順	機械一丙	78	
106300330	權郁鈞	機械一丙	74	
106300331	洪楚恆	機械一丙	63	
106300332	謝瑞榆	機械一丙	83	
106300333	王思傑	機械一丙	77	
106300334	杜忠翰	機械一丙	85	
106300335	鄒宇舜	機械一丙	71	
106300336	洪嘉澤	機械一丙	65	
106300337	李建德	機械一丙	60	
106300338	張承恩	機械一丙	79	
106300339	張琪孟	機械一丙	89	
106300340	李 山	機械一丙	51	v
106300341	林計湧	機械一丙	34	v
106300342	鄺子賓	機械一丙	45	v
106300343	羅廣杰	機械一丙	65	
106300344	莊家程	機械一丙	86	
106300345	葉浩天	機械一丙	92	

莊 賀 喬

附件二

106300346	蔡宇鈞	機械一丙	73
106300347	王典威	機械一丙	90
105306010	廖博州	機械二乙	63
102306006	溫庭緯	機械四乙	70
103306006	孟庭	機械四乙	68
103306010	邵聖凱	機械四乙	81
103306026	張惟婷	機械四乙	64
103306029	陳宏洋	機械四乙	82
103307026	蔡淮與	機械四丙	52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授課教師	林淑潔(2345)																					
科目名稱	235135 BIM 建築資訊																					
學分時數	3.0 學分																					
授課班級	建築三																					
下課時間	106年09月11日																					
	學號	姓名	HI	106	1013	11/1	11/2	期中平	11/10	期中成	12/1	12/2	12/3	15	16	17	期末考	(Q+R)/2	(L+M+N+O+P)/5	U 成績為 (S+T)/2, 非 (R+S)/2		
				4	5	8	8	25%	9	50%							25%	25%	25%	50%		
1	建築四	102390041	謝佳騰	100	80	80	80	85	88	87	80	62.5	80	94	80	50	92.5	95	93.75	73.3	84	90
2	土木四乙	103340074	駱俊宇	100	80	80	80	85	85	85	80	100	80	82	80	80	85	90	87.5	84.4	86	87
3	建築四	103390452	林蕙心	100	80	80	50	77.5	88	83	80	75	60	70	60	70	82.5	60	71.25	69	70	74
4	土木四乙	103830033	楊勝輝	100	80	80	70	82.5	85	84	80	87.5	80	76	80	80	90	75	82.5	80.7	82	81
5	建築三	104390001	林芝榕	100	50	50	80	70	85	78	50	87.5	80	74	60	72.5	0	36.25	70.3	53	48	65
6	建築三	104390003	張翊翔	100	50	80	50	70	60	65	50	75	80	92	80	92	80	88.75	75.4	82	75	74
7	建築三	104390007	陳怡順	100	80	80	80	85	70	78	50	50	50	70	50	70	75	70	72.5	54	63	74
8	建築三	104390008	陳品勳	90	80	50	80	75	65	70	70	75	80	76	90	82.5	50	66.25	78.2	72	64	71
9	建築三	104390015	曹睿鴻	10	50	50	50	40	60	50	50	62.5	70	65	80	85	65	75	65.5	70	60	60
10	建築三	104390018	徐浩敏	90	80	80	80	82.5	70	76	80	100	80	74	60	95	70	82.5	78.8	81	76	78
11	建築三	104390043	吳瑜庭		50	80	80	52.5	60	56	50	50	50	50	70	0	0	0	54	27	28	62
12	建築三	104390044	鄧文元	100	80	80	80	85	60	73	70	75	70	76	70	80	85	82.5	72.2	77	78	75
13	建築三	104390045	張語芬	100	50	80	50	70	60	65	80	37.5	50	55	80	32.5	60	46.25	60.5	53	60	60
14	建築三	104390049	陳鉅升		80	80	50	52.5	60	71	70	75	70	70	60	82.5	70	76.25	69	73	65	64
15	建築三	104840013	張琪	100	70	80	80	82.5	60	83	50	50	50	50	70	77.5	60	68.75	54	61	68	66
16	聯二四	105340506	江偉宏	100	80	80	80	85	80	83	80	87.5	70	79	90	87.5	30	58.75	81.3	70	63	76
17	聯二四	105340507	陸柏宏	100	80	80	80	85	85	85	80	75	70	86	80	87.5	85	86.25	78.2	82	85	84
18	聯二四	105340533	李彥德	100	80	80	80	85	85	85	80	87.5	70	84	80	87.5	75	81.25	80.3	81	82	83
19	聯二	106390502	簡宇鴻	100	80	80	80	85	88	87	80	100	80	84	70	87.5	95	91.25	82.8	87	90	87
20	聯二	106390512	黃曉璇		80	80	80	60	90	75	80	100	80	84	80	95	95	95	84.8	90	85	82

※應為不及格(48)但鍵入錯誤為及格(68)的學生，一位，10439001 林芝榕
 ※正確無誤的學生，二位，104390015 曾睿鴻 104390045 張語芬
 ※成績錯誤的學生，18 位

更正成績之計算說明及成績單 106-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三、教師將學生學期成績評分完畢，至本校網站成績登錄系統輸入學期成績並送出，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教務主管單位登錄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成績，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依下列情況，檢附相關證明，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
 - (一)原本應有成績但誤植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明顯筆誤者，檢附試卷、成績登記表。
 - (二)其他情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應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敘明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送教務會議備查。惟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狀況，且涉及學生是否退學之情形者，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予以更正。
- 五、教師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提出成績更正案。
- 六、申請更正學期成績之教師，若有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之情形者，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正原因。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案由：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略)...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於開學時於課堂上以書面方式告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修正第四十九條：(略)...惟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辦理情形：業經 107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第六條：(略)...選修人數不足者經所系系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附帶決議：有關第六條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將併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由教務處與教學單位研議，由需求單位提出，經本校相關會議討論凝聚共識，再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將俟學則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其餘修正條文已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三、案由：訂定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將自 107 學年度起公布施行。

四、案由：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草案，並廢止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國際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14775 號函同意備查。

五、案由：本校「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六、案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本處將調查其他大學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的情形，並研議規劃提升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之課程與活動。
2. 請各研究所在招生簡章針對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做必要的說明，並密切觀察實施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對招生的衝擊。

辦理情形：本要點自 108 學年度實施，並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新生。

上次會議學生代表建議事項：

- 一、請教學單位及教務處規劃夜間實習課程，以利學生提升實作能力及強化自主學習課程方向。
 - 1.如於夜間開設有關於專業實作之微學分課程。
 - 2.自主學習課程：各系所可列出有關於所專業實作的學習方向，以利學生更有方向自主學習時，欲強化之實作能力，可以從何開始與往哪學習。
- 二、請學校重視社團活動：參與社團活動對於學生個性上的陶冶及領導能力，都有著極大幫助，再者，與不同系所合作時也能學習到各種的專長，如：AI .PS . 文書處理能力 等，這些都是相當難能寶貴的經驗，也透過學生自身興趣或對社團的熱情，促使學生自主學習其他技能，建議研議社團學分化，並給予經費補助。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主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名稱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校於 94 學年度起訂定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並持續因應時代潮流與教育政策多次修正相關規定，最近於 106 年修正英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之彈性措施，擴大外語檢定報名費之補助對象與次數，增列日語等 7 類語言做為替代語言選項。</p> <p>二、坊間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種類多元，同學依其需求與檢測目的選擇報考，為推動教育國際化，鼓勵學生出國進修，提升畢業生在國際學術場域或職場競爭力，本次擬再次修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規定，開放採認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學生<u>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申請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爰分別於第二點、第三點增列第七款。</p> <p>三、復為減輕學生參加校外機構語言檢測之經濟負擔，擬透過現行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採認之測驗標準(如多益、全民英檢、劍橋博思、托福、雅思等)建立具有信效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分為 A、B、C、D、E 級分，並擬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由學生自行選擇參加，成績達 A 級分或 B 級分，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成績達 C、D 級分者，得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爰分別於第二點、第三點增列第八款，並修訂附表一。</p> <p>四、其他修正內容： (一)新增自 107 學年起入學之五專學生準用本要點。 (二)規範轉學生及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三)本要點授權另訂定「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相關辦理規定。</p> <p>五、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p><u>修正後通過。</u></p> <p><u>第二條(七)及第三條(七)修正為：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四年制</u> 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為使 107 學年起招收之五專生準用本要點，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 <u>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 <u>四年制</u> 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 <u>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一、開放採認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由學生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與 CEFR 之 B1 級以上對照表，申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七款。 二、本校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自辦「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考試成績 A 級分或 B 級分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八款。

<p>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p> <p>(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p>	<p>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 。</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p>	<p>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 。</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p>	<p>一、開放採認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由學生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與 CEFR 之 B1 級以上對照表，申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七款。</p> <p>二、本校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自辦「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學生考試成績 A 級分或 B 級分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八款。</p>

<p>(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p> <p><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p> <p><u>(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u></p>	<p>(六)雅思(IELTS)4.5 以上。</p>	
<p>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p>	<p>配合新增第十三點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p>	<p>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p>	<p>配合新增第十三點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u>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之相關辦理規範，由本要</p>

<p><u>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u></p>		<p>點授權另訂之。</p>
<p><u>十三、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新生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本校 107 學年起入學之五專學生，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將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p>
<p><u>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u> <u>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茲因第二點、第三點僅規範各入學年度之新生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惟轉學生與轉系生轉入該系班就讀之學年度與其轉入年級學生的入學年度不同，例如某生於 106 學年度轉入該系二年級，該系二年級學生入學年度為 105 學年度，爰明訂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以資明確，並便於同學遵循。 三、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有規範，特於本點第二項明訂之，以資區別。</p>
<p><u>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 以上。
 - (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三、本校 105 學年度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 分 (Pass with Merit)。
 - (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8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53 分以上。
 - (六)雅思 (IELTS) 4.5 以上。
 - (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八)通過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
- 四、符合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所列各項申請資格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五、本校學生如未能通過本要點依其入學年度所列各款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者，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檢成績達到附表一所訂各項英語檢測成績標準之一者，得自三年級起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修習本校所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須修習一門；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新生及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優專班新生，依英檢成績區分須修習一門至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二)學生至應屆畢業當學期課程結束，仍無法取得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資格者，得自大五起逕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二門，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做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標準者，該課程學分不得重複申請認列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

六、學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二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學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七、應用英文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其他各系科亦得自訂較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八、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參加外部英語檢測，逕修習一門「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或得免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九、學生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檢定標準申請條件者，應填寫申請單，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所屬教務單位申請審核登錄。以英語之外的語言申請者，須另提出就讀本校期間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

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本要點所列各項外語檢定測驗者，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繳費收據正本申請報名費核實補助，以二次為限，每次上限新台幣4,000元。

十一、延修生已修畢就讀系科規定之應修科目和學分，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如於學期中通過者，退選課期限前申請者可退選所修課程，逾此期限申請者可撤選課程，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繳交平安保險費和網路使用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十二、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十三、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五專部新生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四、轉學生與轉系生適用其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另以「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須符合英語檢測成績對照表

英檢類別 適用學年度 之學生	多益測驗 (TOEIC)	全民英檢 中級初試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托福 (TOEFL)		IELTS	校內英語能 力畢業門檻 鑑定考試	須修習 「專業職 場英文銜 接計畫」 系列課程 門數
					PBT	iBT			
101 學年度前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350-545	80-159	45-69%	20-39	390-453	29-46	3-3.5	<u>C、D</u>	1 門
102-104 學年 度入學之日間 部四年制新生	400-545	120-159	45-69%	20-39	390-453	31-46	3-3.5	<u>C、D</u>	1 門
105 學年度起 入學之日間部 四年制新生	400-495	120-135	Key English Test (KET-pass with distinction, 140-150)	20-29	390-433	31-40	3.5	<u>D</u>	2 門
107 學年度起 入學進修部四 年制學優專班 新生	500-545	136-159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pass, 140-152)	30-39	437-483	41-52	4	<u>C</u>	1 門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辦理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三級) 或 II(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D (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台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 (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將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並配合本校「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新增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可採認檢定標準，及 107 學年度起開辦「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爰本要點增列第二點第 7 款、第 8 款及第九點。</p> <p>二、各系所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各有不同權責相關會議，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以符合系所實務運作。</p> <p>三、明訂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中「申請登錄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期限，修正本要點第八點第 1 款。</p> <p>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p>修正後通過。</p> <p><u>第二條(七)修正為：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p>

「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u>(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 CEFR 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 CEFR B1 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u></p> <p><u>(八)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 A 級分或 B 級分以上。</u></p>	<p>二、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一)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p> <p>(二)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以上及格。</p> <p>(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標準/電腦測驗 40-59。</p> <p>(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及格。</p> <p>(五)托福 (TOEFL) PBT 成績 457 分以上或 CBT 成績 137 分以上或 iBT 成績 47 分以上。</p> <p>(六)雅思 (IELTS) 4 以上。</p>	<p>一、開放採認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之英語認證，由學生檢具該項測驗成績及其 CEFR B1 以上對照表，申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七款。</p> <p>二、本校擬自 107 學年度起自辦「校內英語能力鑑定考試」，成績取得 B 級分以上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爰增列本點第八款。</p>
<p>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u>，經系所相關會議決</p>	<p>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u>其補救措施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u>，經系所<u>務</u>會議決議，提教務</p>	<p>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 <u>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u> ，其他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六、各系所或專班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四點規定。	文字酌作修正。
八、 <u>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u>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 <u>於系所指定期限前</u> 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詳加說明研究生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申請期限。
九、本校舉辦之「 <u>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u> 」，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無	一、 新增條文。 二、 說明「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相關規定由另訂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另訂。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加強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學則第72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即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多益測驗（TOEIC）55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以上及格。
 - （三）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標準/電腦測驗40-59。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3-159分（Pass with Merit）。
 - （五）托福（TOEFL）PBT成績487分以上或iBT成績53分以上。
 - （六）雅思（IELTS）4.5以上。
 - （七）其他國際或國內權威機構辦理之英語測驗，需檢具針對該項測驗參照CEFR經由語言測驗專家認證之完整研究報告，且該項測驗成績可對照至CEFR B1程度，並經應用英文系審核通過。
 - （八）通過本校舉辦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成績為A級分或B級分以上。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得免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規定由各專班自行訂定之。
- 三、本校研究生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 （二）曾在英語系國家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者。
 - （三）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前項各款資格由研究生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核認定。
- 四、研究生參加過至少一次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任一款英語能力檢定，但無法通過標準者，得以通過附表所列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語、泰語、越南語檢核標準之一，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境外生應排除其國籍之官方語言，應用英文系研究生不適用本點所列規定。
- 五、研究生如未能通過第二點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由所屬系所或專班自行訂定補救措施，經系所相關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六、應用英文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另訂，各系所或專班亦得另訂比第二點各款規定標準更高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其訂定程序同本要點第五點規定。
- 七、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研究生經本校相關單位及所屬系所或專班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情況，得免適用本要點。
- 八、研究生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系所指定期限前，檢具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各系所或專班申請初審；惟逾指定期限後始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於畢業當學期離校手續截止日前，提出初審申請。
各系所或專班應彙整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學生名單及其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研教組複審並登錄。
- 九、本校舉辦之「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其應考資格、報名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訂定之。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其他外語檢定標準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等級	CEFR 對照級別	主辦單位
日語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Japanese-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N3	B1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及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韓語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Test of Proficiency in Korean)	TOPIK：中級 (三級)或Ⅱ(三級)	B1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及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法語	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 /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DELF (Diplôme d'Etudes en Langue Française) / DALF (Diplôme Approfondi en Langue Française)	TCF (300-399) / DELF B1 / DALF	B1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德語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 Zertifikat B1 / ZD(Zertifikat Deutsch B1)	Goethe- 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B1	臺北歌德學院(德國文化中心)
西班牙語	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 DELE (Diplomas de Español como Lengua Extranjera)	DELE 測驗 Diploma de Español Nivel B1 (DELE B1)	B1	西班牙賽凡堤斯國家語言檢定中心委託文藻外語大學及歐美亞語文中心。
泰語	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	第五級	B1	臺灣泰國文化暨語言交流協會
	泰語能力檢定(CU-TFL)	中級 (Chula intermediate)	B1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授權國立高雄大學合作辦理
越南語	越南語能力檢定(VLT)	A(初級)	B1	國立高雄大學越南研究中心和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合辦
	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B1	B1	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社團法人台越文化協會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有關各系訂定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彙整表」詳如附件，另歸納各系所補救措施態樣如下：</p> <p>(一) 修習相關英語課程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自行開設：大學部之補救課程、研究所英文相關課程。 2. 校訂共同選修：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 3. 同意學生至他所或他校修習相關課程。 <p>(二) 經系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研究生始得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開設之非線上英文課程。</p> <p>(三) 參加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專業活動，並以英文發表者。</p> <p>(四) 參加除大陸及港澳地區外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p> <p>(五) 曾至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一定期間。</p> <p>(六) 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p> <p>(七) 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校內英語檢定。 2. 曾取得英語系國家學士學位以上。 3. 應用英文系需通過系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不另訂補救措施。 <p>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討論通過。</p> <p>四、各系所可參酌 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國際長建議事項，將修讀全英語教學課程列為補救措施。</p>
討論資料	各系所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補救措施彙整表
辦法	通過後，由各系所公告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修正後通過。 修正彙整表如附表。

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彙整表

1070613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1	機械系	同學校規定。	<p>修課門檻：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120分或TOEIC 400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始得修習機械系開設之「實用英文」課程。</p> <p>備註： 1. 若於口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若無法達到修課門檻，可先修習「實用英文」課程，但仍須通過修課門檻始得畢業。</p>		
2	製科所	同學校規定。	<p>修課門檻：須符合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閱讀）合計120分或TOEIC 400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語言能力測驗之規定，始得修習機械系開設之「實用英文」課程。</p> <p>備註： 1. 若於口試申請時無法提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證明仍可口試，但必須達到畢業門檻才可辦理離校手續。 2. 碩士生二年級下學期若無法達到修課門檻，可先修習「實用英文」課程，但仍須通過修課門檻始得畢業。</p>	同學校規定。	<p>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p> <p>一、以一篇SCI等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 (1)以本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p> <p>二、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口頭報告證明者。</p> <p>三、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p>
3	車輛系	同學校規定。	<p>—多益測驗400-495分 修習本系開設「實用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2門。</p> <p>—多益測驗500-545分 修習本系開設「實用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1門。</p>		
4	能源系	同學校規定。	<p>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得以修習並通過本所博士班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p>	同學校規定。	<p>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p> <p>一、以一篇SCI等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 (1)以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博士班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p> <p>二、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口頭報告證明者。</p> <p>三、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p>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5	自動化所	同學校規定。	1.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及格，且不計入畢業學分。(原條文：未通過上述英文檢定者，需修習本校英文相關科目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課程及格，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2.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者。		
6	電機系	同學校規定。	1.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2.加修一門課程「進階工程英文」0學分3小時。	同學校規定。	1.修讀並通過本系指定之英文課程。(進階工程英文)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7	電子系	同學校規定。	1.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同學校規定。	1.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寫作與表達」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但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
8	資工系	同學校規定。	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校訂畢業門檻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或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同學校規定。	研究生如未能通過校訂畢業門檻所列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修習並通過本系研究所開設之「英文科技論文寫作」或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
9	光電系	同學校規定，惟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	1、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其他語言能力標準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 3、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學分3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學分3小時)之課程。修課前須先參加英檢考試，並提出成績證明。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上述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同學校規定，惟英文檢定之效期採計為研究所入學前五年內。	1、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列其他語言能力標準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實地參加國外非中文語系國家之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及本人現場照片等證明。 3、需修習本系博士班一年級上學期「英文科技論文寫作」(3學分3小時)或一年級下學期「科技英文表達」(3學分3小時)之課程。修課前須先參加英檢考試，並提出成績證明。如符合該課程及格之要求，則等同於通過畢業門檻。上述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10	土木系	同學校規定。	可修習校內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門，或修習本系全英文課程或科技論文寫作相關課程1門，修習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惟因補救措施而修習之課程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同學校規定。	可修習校內開設之「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1門，或修習本系全英文課程或科技論文寫作相關課程1門，修習成績及格，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惟因補救措施而修習之課程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11	環境所	同學校規定。	就讀本所期間參加國內、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之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同學校規定。	修讀並通過本校指定之博士生英文課程或參加國外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12	材料所	同學校規定。	(一)修習「科技英文(寫作)」、「職場英文」、或「專業職場英文銜接計畫」系列課程相關科目通過，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發表者，或於SCI/EI期刊接受發表英文論文者。	1.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測驗之最高級。 2.多益測驗(TOEIC)650分(含)以上。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相關英語聽力會話班第六級(分七級)或以上課程。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13	資源所	同學校規定。	修習本校開授之「科技英文寫作」及格為本所碩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不計入畢業學分)	1.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以上。 2.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及格。 3.參加其他語言能力測驗(詳如本校教務處公布之『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成績或等級對照表』),通過成績達同一等級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英文門檻。	修習本校開授之「科技英文寫作」達80分以上為本所博士班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必修課,計入畢業學分)
14	化工系 (化工)	同學校規定。	化工所自105學年度起已將「科技英文」納入必修課程,如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同學則需修習本所「科技英文」分數達80分(含)以上。(可計入畢業學分)	同學校規定。	化工所自105學年度起已將「科技英文」納入必修課程,如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同學則需修習本所「科技英文」分數達80分(含)以上。(可計入畢業學分)
15	化工系 (生化)	同學校規定。	如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同學則需修習本所「英文論文寫作」分數達80分(含)以上。(必修課,計入畢業學分)		
16	分子系	同學校規定。	1.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3.修習本校開設[科技英文]之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4.英文論文發表且已被接受於SCI/EI期刊。 5.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1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同學校規定。	1.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2.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全程外語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現場報告錄影檔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3.到非華語系國家交換研究2個月以上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17	工管系	多益測驗須達 (TOEIC) 600分以上,其餘項目同學校規定。	修習並通過 (70分以上) 本系或校內開設之碩士生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課程 (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1.托福成績達61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500分以上或電腦托福成績173分以上。 2.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3.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 4.通過多益英文測試700分以上。 5.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75分以上。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75分以上。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18	經管系	在學期間或入學前兩年內，通過校外托福英文檢定標準（IBT65分）或多益（TOEIC）650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 2. 提出一篇以英文撰寫之研討會論文全文(須具接受或入選之文件)，研討會報告時須以英文發表；審核英文畢業資格時須提出接受文件，參加國外研討會另須出示護照出入境證明（採用此項英文檢定資格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3. 在學期間曾參加過托福或多益考試二次(含)以上，其中任一次考試成績：托福分數達IBT 57分或多益(TOEIC)分數達 550 分（或其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才可修習「管理英文」乙門課程（修習課程時系辦公室將先檢視成績後才准予修課；審核英文畢業資格時須提出考過托福或多益之證明，如成績單等）抵英文畢業學分數 47 學分以上。 4. 若具其他國際語文能力證明（中文及母語除外）並欲以此證明抵換英語能力條件者，以個案處理，送系所主管核定後，提系務會議中追認。 		
19	資財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複試及格。 2. 多益舊制、新制測驗（TOEIC）600分以上。 3. IELTS 5.5以上。 4. 托福舊制成績500分。 5. 電腦托福成績175分以上。 6.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成績60分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文能力測驗（BULATS）Level 2以上。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195以上及口試S-2以上。 9.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40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研討會，以英文發表、報告(需錄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2. 選修一門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可計入畢業學分) 		
20	建築系	同學校規定。	<p>本系日間部研究生如已先參加過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乙篇)或相當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展演)並以英語上台發表。 (2)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該課程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21	工設系	同學校規定。	工業設計系日間部研究生如已先參加過一次校訂標準之相關英文檢測而未達門檻者，可以以達到下列條件之一，視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參加國際研討會(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乙篇，如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至少兩篇)或相當國際設計專業活動(例如：國際競賽、國際展演…等)並以英語上台發表。 (2) 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課程)，該課程學分數可計入畢業學分。		
22	互動系	同學校規定。	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口頭報告證明者。		
23	技職所	同學校規定。	1.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50小時，並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2.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3.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	1.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2.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3.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100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於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畢業；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24	英文系	完成以英文書寫之論文，通過計畫口試及學位口試，並完成學位論文繳交。	無補救措施，須通過系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25	智財所	英文檢定須提供TOEIC 多益 600(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或其他同等級外語測驗(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	1.英文檢定須提供TOEIC 多益 550(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或其他同等級外語測驗(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並修習本所陳匡正老師或賴名亮老師開設之英語授課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參加海外研習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發表達一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		
26	文發系	同學校規定。	1.國際研討會論文需口頭英文發表至少1篇，經提供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及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證明者。 2.修習通過本校各研究所開設之有英語能力證明之課程或全英語(含中英雙語)之授課課程1門。(可計入畢業學分)		

序號	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英文畢業門檻	補救措施
27	設計博			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相當英語能力測驗。	<p>1.已獲有教育部認定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經申請審查得免除該項英檢能力測驗。</p> <p>2.經申請到與本校締約之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出國計畫須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由院務會議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個撰寫(A4, 6頁以上)成果報告，並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始得認定。</p> <p>3.以英語投稿發表(Oral Session)國際研討會4次以上，其中至少2次以上應於國外之國際研討會以英語投稿發表。</p>
28	機電博			同學校規定。	<p>若已參加英語檢定測驗而成績未達到要求者，可選擇下列其中一項之補救措施，通過後視同達到英文能力門檻。</p> <p>一、以一篇SCI等級論文折抵英語檢定門檻，唯該論文不得再申請作為博士論文計點的期刊論文。該篇論文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以機電科技研究所或分組所名之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 (2)扣除指導教授後，名列該論文之第一作者 (3)該論文於入學後接受或刊登</p> <p>二、參加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上台發表論文，經提供大會議程、大會會場照片、現場報告照片(照片中含報告人、主持人、聽眾)及指導教授出具口頭報告證明者。</p> <p>三、得以修習並通過機電學院各研究所開設之任一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替代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所得學分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p>
29	管理博			<p>1.托福成績達61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500分以上或電腦托福173分以上)。</p> <p>2.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p> <p>3.通過多益英文測試700分以上。</p>	<p>1.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p> <p>2.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6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75分以上。</p>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一條辦理。 二、配合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舉辦「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故現行每學期針對大一、大二學生舉辦之英文期中、期末會考，將濃縮為僅有期中會考；原舉辦英文期末會考之時段，將辦理「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p>	<p>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期末英文會考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p>	<p>配合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舉辦「校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鑑定考試」,取消各學期之英文期末會考。</p>
<p>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u>八</u>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p>	<p>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u>七</u>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p>	<p>因取消各學期之英文期末會考,故由各授課老師於 18 週自行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p>
<p>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p>	<p>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及第十<u>八</u>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p>	<p>因取消各學期之英文期末會考,故僅於第 9 週舉行全校性英文會考。</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修正草案)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應用英文系系務會議暨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四技一年級新生（英文系學生除外）於新生註冊當日參加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測驗結果作為當學年分級分班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換班上課。
四技二年級學生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期中英文會考之平均成績，作為當學年分級依據，分為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該學年不得換級上課。
- 第三條 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英文會考缺考者、轉學（系）生及其他特殊情形，由英文系參考其理由，個案處理。
- 第四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十八週，由初級、中級、高級各級老師為各自授課班級學生舉辦該班期末考試測驗。
- 第五條 四技一年級、四技二年級之各學期第九週，為全體學生舉辦英文會考（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第六條 重（補）修者，可任選高級、中級或初級重修。
- 第七條 學生之英文成績，將於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上之備註欄，加註所修級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鼓勵並表揚本校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展現積極進取與勇於探索的求學態度；開拓視野，多元發展，並致力於實踐社會正義，具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規劃未來應用所學造福人群，擘畫生涯藍圖，爰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p> <p>二、本要點共計九點，主要規範榮譽學生候選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頒發表揚名額、審查委員會組織、獎勵內容、經費來源及施行程序等節。</p> <p>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p>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之緣由。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榮譽學生候選人： (一)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二)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四)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非屬本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者。 (五)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明訂本要點適用對象與榮譽學生候選人應具之資格條件。
三、本校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明訂榮譽學生頒發表揚之名額及調整準據。
四、榮譽學生辦理程序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公告當學年度申請事宜，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所屬學系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各學系收件後核轉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查。 (二)各學制教務單位受理後，會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彙整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明訂榮譽學生辦理程序。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審查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明訂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結構。
六、榮譽學生獎勵內容如下：	明訂榮譽學生獎勵內容。

<p>(一)頒發獎狀壹幀。</p> <p>(二)頒發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一名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優等以二名為原則，每名頒發新臺幣伍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頒發新臺幣貳萬元。</p> <p>(三)畢業典禮公開表揚。</p> <p>(四)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p> <p>(五)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p>	
<p>七、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前項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p>	<p>明訂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因故取消資格之情事態樣。</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p>	<p>明訂本要點經費支應之來源。</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施程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榮譽學生候選人：
 - (一)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 (二)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70分以上。
 -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 (四)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非屬本系課程達10學分以上者。
 - (五)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 三、本校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10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 四、榮譽學生辦理程序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公告當學年度申請事宜，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所屬學系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各學系收件後核轉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查。
 - (二)各學制教務單位受理後，曾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彙整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審查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六、榮譽學生獎勵內容如下：
 - (一)頒發獎狀壹幀。
 - (二)頒發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一名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優等以二名為原則，每名頒發新臺幣伍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頒發新臺幣貳萬元。
 - (三)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 (四)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
 - (五)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
- 七、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
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前項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各向度選列條件」草案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專業、國際觀向度	必備 (應具備第 1 項至第 6 項資格條件其中之一)	1.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2.在學期間取得高考、專技高考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3.在學期間取得甲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4.在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5.在學期間取得 iPAS 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6.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獲獎，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選備	7.曾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選備	8.設計開發程式且該程式已供實務應用者。
	選備	9.曾經發明取得專利或設計作品已量產上市者。
	選備	10.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選備	11.專業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修習國際觀系列課程一學年(含)以上，至少三門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選備	13.曾申請出國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者。
	選備	14.曾擔任國際學伴二學期以上者。
	選備	15.曾參與模擬聯合國(NMUM)至海外與會者。
	選備	16.申請本校聯合學制至簽約合作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選備	17.曾參與海外實習達 32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18.國際觀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9.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備註：

1. 凡競賽獲獎採計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之名次等第者。
2. 團體獎項獎狀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且申請人為該團體競賽中擔任重要成員者。
3.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其參賽國家數至少 5 國(含)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本向度採計範圍。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領導、服務、品德 向度	必備	1. 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選備	2. 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選備	3.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5. 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6. 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7. 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8. 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9. 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10. 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1. 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 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案由(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基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配合推動教育部補助辦理「技優領航計畫」，茲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共計六點，明定各權責輔導單位及工作項目，將本校所提供之相關輔導措施法規化，並訂定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與用途。</p> <p>三、本要點於學業輔導部份，協助學生提升學習興趣，穩扎基礎學科能力；於技術精進部分，鼓勵學生發揮自我實力，持續提升，俾能人盡其才。</p> <p>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要點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優學生輔導工作,完善技優學生學習環境,以提升技優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技優學生係指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明訂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為輔導技優學生,設置輔導專責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校級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規劃擬定各項輔導措施。 (二)各系班成立技優學生輔導小組:由各系班主任召集相關人員,配合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推行各項輔導措施,並提出成果報告。重點工作如下: 1. 安排技優學生專屬技優導師。 2. 建立技優學生聯絡網。 3. 綜理技優學生相關事項。	明訂推動本要點相關組織及工作項目。
四、實施內容: (一)學生學習輔導 1. 入學前暑期輔導課程:開設暑期英文及數學輔導課程,提供技優學生於新生入學前之暑假修習,穩固學科基礎。 2. 開設技優專班課程:於夜間或假日開設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學生修讀學習成績及格,得抵免原系課程。 3. 多元學伴制度:由各系技優學生輔導小組主動瞭解技優學生各科目在學習上所需之協助,依據不同課程協助技優學生與不同學伴配對,並核發學伴獎勵金。 4. 技優導師制度:由技優學生輔導小組安排專任教師輔導技優學生,提供在校修業期間之課業諮詢等事宜,並擔任學生與任課教師間的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5. 共學制度:由技優導師指導之研究生和技優學生,以分工合作的學習方式組成共學群,技優入學生協助技術面之精進,研究生協助技優生基礎和理論知識的補強。	明訂本要點實施內容。

要點內容	說明
<p>(二) 技術精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各單位成立獎助學金補助獎勵技優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由權責單位自訂。 2. 技優學生之專長能力經就讀系審核認可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p>(三) 其他相關輔導措施，因應技優學生需求持續規畫之。</p>	
<p>五、經費來源與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及技優導師鐘點費等。 (二) 校務基金：多元學伴獎勵金等。 (三) 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四) 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p>明訂本要點相關經費之來源與用途。</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要點實施程序。</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技優學生輔導工作，完善技優學生學習環境，以提升技優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技優學生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技優學生係指透過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

三、為輔導技優學生，設置輔導專責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校級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為當然委員，規劃擬定各項輔導措施。

(二)各系班成立技優學生輔導小組：由各系班主任召集相關人員，配合技優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推行各項輔導措施，並提出成果報告。重點工作如下：

1. 安排技優學生專屬技優導師。
2. 建立技優學生聯絡網。
3. 綜理技優學生相關事項。

四、實施內容：

(一)學生學習輔導

1. 入學前暑期輔導課程：開設暑期英文及數學輔導課程，提供技優學生於新生入學前之暑假修習，穩固學科基礎。
2. 開設技優專班課程：於夜間或假日開設技優專班課程，供技優學生修讀學期成績及格，得抵免原系課程。
3. 多元學伴制度：由各系技優學生輔導小組主動瞭解技優學生各科目在學習上所需之協助，依據不同課程協助技優學生與不同學伴配對，並核發學伴獎勵金。
4. 技優導師制度：由技優學生輔導小組安排專任教師輔導技優學生，提供在校修業期間之課業諮詢等事宜，並擔任學生與任課教師間的橋樑，適時將學生學習背景及狀況隨時知會任課教師。
5. 共學制度：由技優導師指導之研究生和技優學生，以分工合作的學習方式組成共學群，技優入學生協助技術面之精進，研究生協助技優生基礎和理論知識的補強。

(二)技術精進

1. 鼓勵各單位成立獎助學金獎勵技優學生技優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及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由權責單位自訂。
2. 技優學生之專長能力經就讀系審核認可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三)其他相關輔導措施，因應技優學生需求持續規畫之。

五、經費來源與用途

(一)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暑期基礎課程鐘點費、技優專班課程鐘點費及技優導師鐘點費等。

(二)校務基金：多元學伴獎勵金等。

(三)其他教育部補助計畫：依相關輔導項目補助之。

(四)校友捐款：得依捐款者指定項目及用途。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茲為配合實務上已辦理提供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即高職)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前來本校預修大學課程，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名稱為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爰本要點擬同步配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予以文字修正。</p> <p>二、另因國內少子女化和國際化之趨勢，在教育政策主導和支持下，各大學校院積極開展和高級中等學校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學生各類型實體和線上先修課程，入學大學後並得申辦學分抵分，爰經參考他校條例，於前點所述第二條第三款後段增列「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為適用對象。</p> <p>三、配合本校雙聯學制法規改為聯合學制之名稱，爰於第二條第十二款予以文字修正。</p> <p>四、為鼓勵學生能應用所學，積極參與國內或國際技職訓練或競賽，爰增訂第二條第十三款之規定，學生於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適用；另增列第八條規範各項證照抵免課程學分之採計標準及增列第九條規範學分抵免之申請期程。</p> <p>五、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潮流，各種新知快速更迭躍進，鑒於「通識課程」應比照專業科目規範學生入學本校時，其所持科目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10年者不得抵免，爰於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增列上述課程。</p> <p>六、本案業經107年5月1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p> <p>一、重考入學新生：</p> <p>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四年制學生：</p> <p>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p> <p>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p> <p>一、重考入學新生：</p> <p>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四年制學生：</p> <p>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p> <p>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p>	<p>一、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名為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提本次教務會議討論，爰本要點擬同步配合於本條第三款予以文字修正。</p> <p>二、另因國內少子女化和國際化之趨勢，在教育政策主導和支持下，各大學校院積極開展和高級中等學校的合作關係，並提供學生各類型實體和線上先修課程，入學大學後並得申辦學分抵分，爰經參考他校條例，於本條第三款後段增列「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為適用對象。</p> <p>三、配合本校雙聯學制法規改為聯合學制之名稱，爰於本條第十二款予以文字修正。</p> <p>四、為鼓勵學生能應用所學，積極參與國內(際)技職訓練或競賽，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訓練或競賽；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取得證照或證明，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惟碩、</p>

<p>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三、依本校「<u>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u>」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四、依本校「<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p> <p>五、轉系組之學生。</p> <p>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p> <p>八、轉學生。</p> <p>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p>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p> <p>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u>聯合學制</u>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p> <p>十三、<u>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u></p>	<p>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三、依本校「<u>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u>」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p> <p>四、依本校「<u>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u>」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p> <p>五、轉系組之學生。</p> <p>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p> <p>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p> <p>八、轉學生。</p> <p>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p> <p>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p> <p>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p> <p>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u>雙聯學制</u>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p>	<p>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適用，爰增列本條第十三款條件之規定。</p>
--	--	---

<p><u>(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u></p>		
<p>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p>	<p>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潮流，各種新知快速更迭躍進，鑒於「通識課程」應比照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之規定，爰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u>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u></p>		<p>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各項證照及競賽得獎抵免認定、採計標準之權責單位及其訂定方式，爰增列本條內容。</p>
<p>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u>新生及入學前取得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之抵免</u></p>	<p>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u>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u></p>	<p>一、增列各項證照及競賽得獎抵免學分之提出申請期程，爰修訂本條。 二、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p>

<p><u>申請者</u>，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u>惟研究生、外國學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u>。</p> <p><u>入學後取得重要證照及參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之抵免申請</u>，應於<u>取得證照及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u>。</p> <p>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限) ，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u>學分抵免之申請</u>。<u>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u>。</p> <p>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p>	
<p><u>第十條</u>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p>	<p><u>第九條</u>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一條</u>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p>	<p><u>第十條</u>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p>	
	<p><u>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與現行第十條規定意旨相同，爰刪除本條。</p>
<p>第十四條 體育與<u>全民國防教育</u>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學則修正本條「軍訓」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四年制學生：

（一）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規定，或依照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四、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五、轉系組之學生。

六、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七、經核准在學或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持有培訓時數證明者。

八、轉學生。

九、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十一、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修讀二技進修部者。

十二、經本校核准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

十三、入學前、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與就讀系(所)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者，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僅限在學或休學期間取得者方可抵免。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

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三、已取得學士層級以上(含)學位者，入學二技進修部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專業科目最多抵免九學分，通識課程最多抵免六學分。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八條 各項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抵免課程學分之認定及採計標準，由各系(所)、中心依專業訂定「重要證照及技藝技能競賽抵免課程學分對照表」，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辦理後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及入學前取得重要證照或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得獎之抵免申請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申請，惟研究生、外國學生不受上述申請期程之限制。

入學後取得重要證照及參加全國性、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之抵免申請，應於取得證照或競賽得獎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辦理。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第十一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教學評量再造」之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題項，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係依據 104 年度起列為教務處重要工作項目辦理，其後經 106 年 8 月 9 日簽奉校長核准啟動本校教學評量再造。</p> <p>二、本校教學評量實施目的係藉由學生填答意見來了解學習情形及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成效。現行教學意見調查題目分為一般課程類、實驗/實習課程類、體育課程類三卷，且自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至今，期間並未修訂題目。</p> <p>三、曾就本校教學評量相關制度調查學生端及教師端意見，歸納衍生問題為：(一)本校目前並未呈現質性意見予授課教師，而經調查國內十所指標性大學，均同時呈現量化分數與質性意見予授課教師。(二)現行教學意見調查題目因相關課程制度修改，而致部份題目內容不合時宜或無法與學科相對應。</p> <p>四、目前已召開多次處內會議擬定教學評量方向與修訂題目，及為建構專家效度，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召開教師意見諮詢會議及發放教師專家問卷，協請本校各學院代表教師共商教學評量方向與題項。</p> <p>五、依上，擬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題項，說明如下： (一)依學科屬性分屬分為一般課程、通識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 4 種卷別之問卷題目。 (二)問卷內容分為學生學習自我評估、教學意見、綜合意見三部分，共 14 題 (含 2 題質性題)，其中五等第計分題共 9 題。</p> <p>六、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主管會議及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修訂草案對照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訂草案。</p> <p>三、教學評量再造之相關資料說明 (內涵、實施流程、問卷指標架構、後續規劃)。</p>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題項修正草案對照說明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卷別 A：一般課程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

說明：

1. 學生回頭檢視自己的學習，具自我省思功用
2. 本部分不計分

現行題目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1. 除上課外，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 <input type="checkbox"/> 8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8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6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3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小時以內。	認真程度	<u>1. 我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u> <input type="checkbox"/> 8小時以上 <u>(非常認真)</u> <input type="checkbox"/> 6~8小時 <u>(認真)</u> <input type="checkbox"/> 3~6小時 <u>(普通)</u> <input type="checkbox"/> 1~3小時 <u>(不太認真)</u> <input type="checkbox"/> 1小時以下 <u>(非常不認真)</u>	1. 現行題目 Q1 每週花在課程的時間、Q2 對科目的學習態度都與學生認真程度與投入有關，故將現行 Q1 與 Q2 融為一題。 2. 106.9.6 教師意見諮詢會議決議及回收之教師問卷，多數教師表示「學生難以量化認真程度」，建議加入文字於選項中。
	理解程度	<u>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u> <input type="checkbox"/> <u>非常多(80%以上)</u> <input type="checkbox"/> <u>多(60%~79%)</u> <input type="checkbox"/> <u>適中(40%~59%)</u> <input type="checkbox"/> <u>少(20%~39%)</u> <input type="checkbox"/> <u>非常少(19%以下)</u>	1. 新加入題目。 2. 學生認真與投入程度及其對該科目的理解程度不一定有高相關，故設計此題。 3. 回收之教師問卷，全數教師認為該題目適合。
	主動學習	<u>3. 我在本課程遇到問題曾主動尋求解決：(可複選)</u> <input type="checkbox"/> <u>是(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請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自尋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同儕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u> <input type="checkbox"/> <u>不曾嘗試主動解決(原因：_____)</u>	1. 新加入題目。 2. 目的在測量學生是否具現今教育趨勢所強調「主動」學習、解決問題能力。 3. 多數教師建議在解決方式項目中增加「請教老師」與「其他」。 4. 學生若勾選「不曾嘗試主動解決」，並說明原因，可引導教師思考課程與教學設計是否需重新調整。
2. 我對本科目的學習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認真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真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說明：填答採五點式量表「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填答方式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 進程	評量 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3. 開學之初,教師曾就本科目之教學目標、進度、應備基礎或準備事項、評分方式等做過說明。	教學 規劃	課程 規劃 (教學大綱)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回收之教師問卷,全數教師認為此為重要評量指標之一,故僅將現行題目(Q3)文字略做調整,使閱讀通順。
4.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授課內容充實,且講授章節份量與進度掌握得宜。		教學 準備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經教師意見諮詢會議討論決議採用現行題目(Q4),僅將原現行題目文字略做調整。
5. 教師上課會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讓學生有請教疑難的機會,且給予適當回應。	教學 實施	教學 態度	6. <u>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u>	1. 106.9.6 教師意見諮詢會議決議及回收之教師問卷中,建議加入「教師準時上下課」題目,以評量教師教學態度。 2. 現行題目 Q6 教學態度屬學生主觀判斷,因不易衡量,故修改題目以「上下課準時與否」作為量化及明確之要素以評斷教學態度。
6. 教師的教學態度認真、負責並有高度熱忱。		概念 呈現	7. <u>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u>	1. 新加入題目。 2. 評量教學概念呈現。
7. 教師的成績評分方式相當公平合理,並符合學習目標。		教學 方式	8. <u>教師的教學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或對我的學習有幫助。</u>	1. 新加入題目。 2. 教師的教學應要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如此以提升學習成效,以共創師生雙向關係。
8. 教師以考試作為成績評分方式時,能親自嚴格監考,考試秩序良好。 (倘無考試或同時段該科目舉行多班考試者,無需填答)。		師生 互動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 <u>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u>	1. 師生互動應是教與學之重要過程。 2. 將現行題目(Q5)文字略做調整,並強調討論、共同解決問題。
		成績 評量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 <u>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u> ,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現行題目(Q7)強調公平性,修改方向為成績評量方式的適當性。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 進程	評量指 標	修訂題目	說明
9. 我願意推薦其他同學修習本科目教師所教授的這一門課。	教學 成果	整體 滿意度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回收之教師問卷，全數教師認為題目適合，故未修改。
10. 本科目的學習有幫助於我的知能成長，提升在此一領域之能力。		能力 習得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我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回收之教師問卷，全數教師認為該題目適合，僅略做文字修正。
11. 以教師的學識能力及解答學生疑難的情形判斷，我認為教師足以擔任本科目之教學		整體 回饋 (質性)	13. <u>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u>	課程的優缺特色說明
12. 整體而言，我認為這門課的教學品質優良。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同現行題目 (Q13) 未修改	
13. 我對這門課有以下的建議或意見				

卷別 B：通識課程

說明：

1. 為使閱讀順暢，僅羅列與「一般課程」不同之題項。
2. 本校現行題目因無通識卷別（通識課程屬一般課程類），故無本校現行題目對照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主動思考	<p>3. 我曾於課堂內或課堂外關心與本課程有關的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單說明一個議題：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p>	<p>1. 新加入題目。</p> <p>2. 設計此題目的在於通識課程內涵為培養溝通、思考、反省、批判、行動能力，若能藉由通識課喚起學生對於社會、自然、人文等議題的關心，不只是關心專業與未來就業而已，則能產生人與社會、時代之鏈結。</p>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略） 此部分題目與一般課程相同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教學進程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教學成果	全人、通才	<p>12. 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培養（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批判思考</p> <p><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關懷</p> <p><input type="checkbox"/> 探索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視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_____</p>	<p>1. 新加入題目。</p> <p>2. 複選題，不計分</p> <p>3. 對準通識教育精神與內涵設計 8 個能力，強調情意面：態度、價值觀涵詠，有助於擴大學習的視野廣度。</p>

卷別 C：實驗/實習課程

說明：為使閱讀順暢，僅羅列與「一般課程」不同之題項。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合作學習	<p>3. 我從修課過程中學習到主動思考、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1. 新加入題目。</p> <p>2. 實驗/實習課程多需要分組與團隊學習，設計此題目的在測量學生是否具備團隊合作的學習與思考能力。</p>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進程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3. (與一般課程題目相同，略)	教學規劃	課程規劃 (教學大綱)	4. (與一般課程題目相同，略)	
4.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授課內容充實，儀器或相關用具之準備情形良好。		教學準備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儀器 設備 或相關用具 與材料 之準備情形良好。	現行題目 (Q4) 增加實驗/實習課會使用到之工具。
5. 教師上課時常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及學生的需求，並予以適當協助或指導。	教學實施	教學態度	6. (略)	
6. (略)		清楚講解與示範	7. 教師能清楚說明 實驗設計與安全操作 、示範實驗/實習流程。	將現行題目 (Q8) 文字略做調整，強調操作安全。
7. (略)		教學方式	8. (略)	
8. 教師能親自講授實驗、實習內容且清楚解說及示範實驗步驟或方法，並熟悉實驗器材及設備之使用。		師生互動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適度給予協助或指導。	將現行題目 (Q5) 文字略做調整
		成績評量	10. (略)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 進程	評量指 標	修訂題目	說明
9. (與一般課程題目 相同，略)	教學 成果	整體 滿意度	11. (與一般課程題目 相同，略)	
10. 實驗課程內容豐 富，可學到各種儀 器之操作、實驗數 據之研判及理論 之驗證，提升此領 域之知能。		能力習 得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 可學到各種儀器 設 備 之操作、實驗數 據之研判及理論之 驗證，有助於我的 知能成長，提升領 域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僅略做文字修正。
11. (略)			13. (略)	
12. (略)			14. (略)	
13. (略)				
		整體回 饋 (質性)		

卷別 D：體育課程

說明：為使閱讀順暢，僅羅列與「一般課程」不同之題項。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

現行題目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1. 除上課外，我每週自行運動時間平均為：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運動	運動頻率	1. 我每週自行運動時間平均為： <input type="checkbox"/> 3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從不運動	未修改
	理解程度	2. (略)	
	主動運動	3. <u>我在修課當中培養主動運動的習慣：</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新加入題目。 2. 設計此題目的在希望學生能藉由上體育課培養主動運動的想法及習慣。
2. (略)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 進程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3. (略)	教學 規劃	課程規劃 (教學大綱)	4. (略)	
4. (略)		教材選擇	5.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選擇適當的運動教材、設施。	1. 新加入題目。
5. 教師能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之安全防護。	教學 實施	解說與示範運動安全	6. 教師能 <u>清楚解說運動規則</u> 、安全與傷害預防、 <u>示範體育動作</u> 。	將現行題目(Q5)文字略做調整，強調解說運動規則、安全傷害預防的說明與動作示範。
6. (略)		充分練習	7. <u>教師能引導學生依步驟學習，並給予充分練習。</u>	1. 新加入題目。 2. 體育課重要的是動作的練習才能熟稔，故設計此題評量教師是否給予適當練習時間。
7. (略)		重視學生個別需求	8. 教師能注意個別學生 <u>學習情況或體能反應</u> ，適度給予協助。	將現行題目(Q8)文字略做調整，強調學習情況與體能反映
8. 教師能考慮到學生之個別需求，並予以適當協助或指導。		師生互動	9. <u>教師鼓勵提問並和學生共同解決問題。</u>	1. 新加入題目。 2. 設計此題目地在強調師生互動與共同解決問題。
		成績評量	10. (略)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本校現行題目	教學 進程	評量指標	修訂題目	說明
9. (略)	教學 成果	整體滿意度	11. (略)	
10. 本科目的學習有助於我的體能與知能成長，提升在此一領域之能力。		健康體適能	12. <u>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可複選)：</u> <input type="checkbox"/> 培養運動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運動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鍛鍊健康體魄 <input type="checkbox"/> 養成運動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發揮團隊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健康生活態度	1. 新加入題目。 2. 複選題，不計分 3. 選項皆為體適能要素(身體適應外界環境知能力)設計此題目標在藉由運動培養知識與技能、邁向身心靈都健康的生活。
11. (略)		整體回饋 (質性)	13. (略)	
12. (略)			14. (略)	
13. (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卷別 A：一般課程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您對修習本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本調查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意見並不會影響學業成績，請根據實際情況放心填答。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本部分不計分）

1. 我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 8小時以上（非常認真） 6~8小時（認真） 3~6小時（普通）
 1~3小時（不太認真） 1小時以下（非常不認真）

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 非常多（80%以上） 多（60%~79%） 適中（40%~59%）
 少（20%~39%） 非常少（19%以下）

3. 我在本課程遇到問題曾主動尋求解決：（可複選）

- 是（方式：請教老師 自尋解決 同儕合作 其他_____）
 不曾嘗試主動解決（原因：_____）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或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我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卷別 B：通識課程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您對修習本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本調查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意見並不會影響學業成績，請根據實際情況放心填答。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本部分不計分）

1. 我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 8 小時以上（非常認真） 6~8 小時（認真） 3~6 小時（普通）
 1~3 小時（不太認真） 1 小時以下（非常不認真）

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 非常多（80%以上） 多（60%~79%） 適中（40%~59%）
 少（20%~39%） 非常少（19%以下）

3. 我曾於課堂內或課堂外關心與本課程有關的議題。

- 是（請簡單說明一個議題：_____）
 否（原因：_____）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非常
同意

司
意

普
通

不
司
意

非
常
不
司
意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進度掌握得宜。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7. 教師能有系統呈現教學內容。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或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讓學生有提問機會並和學生討論、解決問題。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培養（可複選）：

- 邏輯分析 問題解決 批判思考 團隊合作
 人文美學 社會關懷 探索自然 國際視野 其他_____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卷別 C：實驗/實習課程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您對修習本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本調查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意見並不會影響學業成績，請根據實際情況放心填答。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本部分不計分）

1. 我每週平均花在本課程的時間：

- 8 小時以上（非常認真） 6~8 小時（認真） 3~6 小時（普通）
 1~3 小時（不太認真） 1 小時以下（非常不認真）

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 非常多（80%以上） 多（60%~79%） 適中（40%~59%）
 少（20%~39%） 非常少（19%以下）

3. 我從修課過程中學習到主動思考、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

- 是
 否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師課程準備充分，教學內容充實且儀器設備或相關用具與材料之準備情形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6. 教師能準時上、下課，若請假會補課。	<input type="checkbox"/>				
7. 教師能清楚說明實驗設計與安全操作、示範實驗/實習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的教學能引發我的學習興趣或對我的學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9. 教師能注意學生學習反應，適度給予協助或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12. 修習此教師的課可學到各種儀器設備之操作、實驗數據之研判及理論之驗證，有助於我的知能成長，提升領域專業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卷別 D：體育課程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您對修習本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授課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為保護個人權益與隱私，本調查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意見並不會影響學業成績，請根據實際情況放心填答。

第一部分：學習自我評估（本部分不計分）

1. 我每週自行運動時間平均為：

- 3 小時以上 2~3 小時 1~2 小時 1 小時以內 從不運動

2. 我對本課程理解的程度：

- 非常多（80%以上） 多（60%~79%） 適中（40%~59%）
少（20%~39%） 非常少（19%以下）

3. 我從修課過程中學習到主動運動的習慣：

- 是
 否

第二部分：教學意見

非常
同意

普通

不
同意

非常
不
同意

- | | | | | | |
|---|--------------------------|--------------------------|--------------------------|--------------------------|--------------------------|
| 4. 教師曾在學期初說明或公告本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應備知識基礎、評量方式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選擇適當的運動教材、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能清楚解說運動規則、安全與傷害預防、示範體育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師能引導學生依步驟學習，並給予充分練習。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教師能注意個別學生學習情況或體能反應，適度給予協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教師鼓勵提問並和學生共同解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教師能依教學目標採用合宜的成績評量方式，確實評量出本課程應習得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部分：綜合意見

11. 整體而言，我對此門課教師的教學感到滿意：

-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 修習此門課有助於（可複選）：

- 培養運動興趣 提升運動知能 鍛鍊健康體魄
 養成運動習慣 發揮團隊精神 具備健康生活態度

13. 此課程的學習收穫與優缺點：

14. 對此課程的建議：

教學評量相關資料說明

- **教學評量目的**
 - 藉由學生填答意見了解學生學習情形與教師教學效能以協助教師精進教學，進而提升教學成效。
- **內涵**
 - 使教師了解學生需求
 - 提供溝通、雙向互動管道
 - 師生共同參與的意見回饋而非學生對教師的滿意度調查
 - 提高教學品質
- **對本校教師的應用**
 - 升等
 - 進修
 - 延長服務
 - 優良教師選拔-傑出教學獎
 - 兼任教師續聘
 - 教學改進

現行教學評量

- **實施：**
 - 9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今，期間並未修訂題目
- **教學意見調查題目結構與內涵相關說明：**
 - 以課程屬性分為一般課程、實驗/實習課程、體育課程三卷
 - 問卷內容分為學生自我評量、對課程之意見、教學成果三部份
 - 題目共13題（含1題質性題，不呈現予教師），其中五等第計分題共8題

實施流程

學期第16週

- 學生期末預選下學期課程前需網路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匿名式）



學期第18週（當學期結束）

- 學生期末考試



第19週（進入寒假/暑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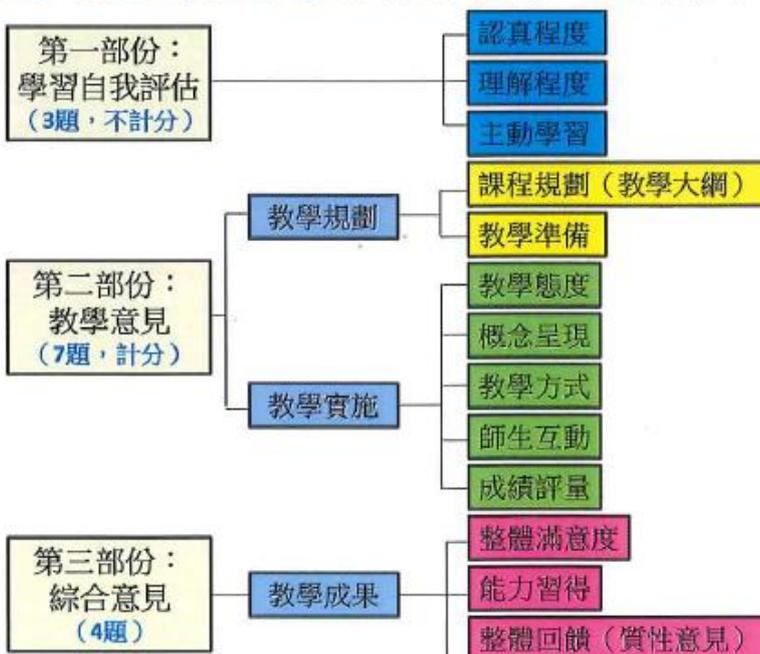
- 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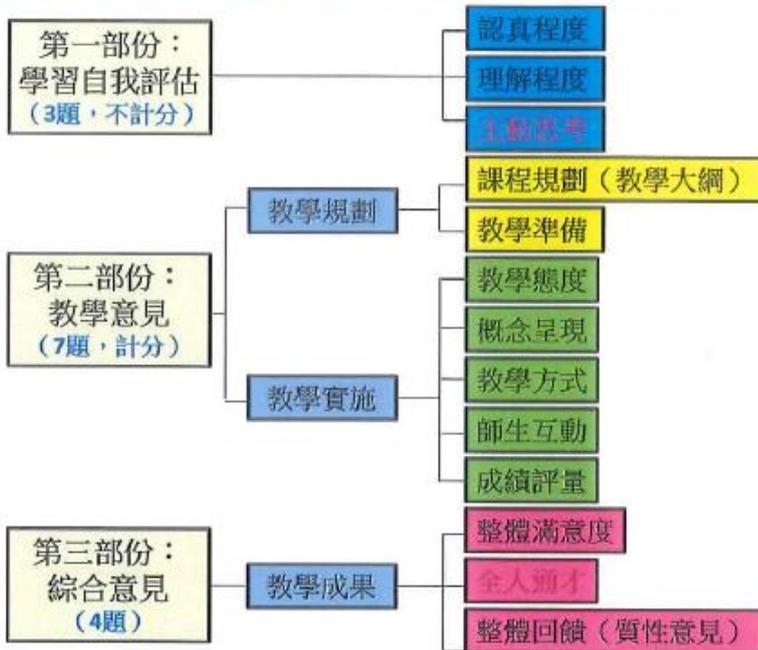
下學期開學前二週

- 教師可於成績登錄系統查詢教學評量成績
- 呈現方式：各題分數平均值（1~5分）與標準差，題目第二、三部份加總之平均值
→皆為數據資料，未呈現學生質性回應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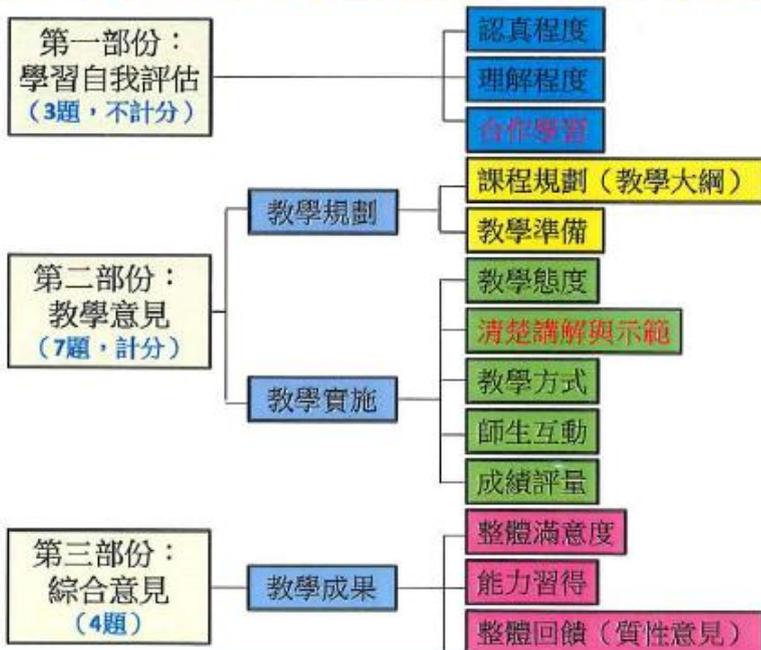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指標架構（一般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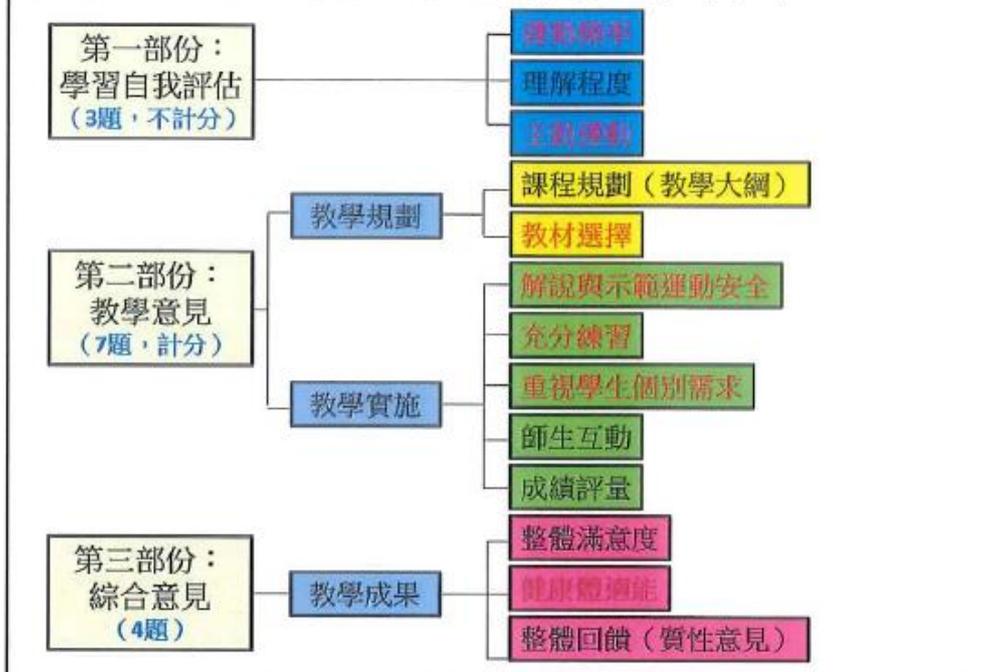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指標架構（通識課程）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指標架構（實驗/實習課程）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指標架構（體育課程）



後續規劃

辦理事項	說明
計分方式訂定與結果呈現	1.問卷內容第二、三部分另加採乖離率計算以篩選無效問卷 2.系平均參考值（以系為單位計算全系專任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分數） 3.呈現質性題之學生回饋內容予教師
取樣測試	檢驗信度、效度
修訂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擬定評量相關輔導追蹤之配套措施於辦法中。
系統調整與測試	與計網中心研商系統修改：呈現個人單科平均、單科乖離率、系平均、標準差等。以及相關解釋文字。
向各教學單位與學生宣導	題目確立後，公告予教師周知，以引導教師可作更佳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全面正式實施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及 107 年 4 月 3 日校長交辦事項辦理。</p> <p>二、經蒐集各學院對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之意見，機電、電資、工程學院於課程委員會提出調整建議內容彙整如討論資料三。</p> <p>三、參考各學院之建議及開課實務情形，本處研擬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因應本校增設五年制專科部而修訂。</p> <p>(二) 調整本校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將放寬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專科部及大學部十人，研究所五人；並增列因選課人數不足經專簽核准續開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規定。</p> <p>(三) 修訂大班鐘點規定之文字，使大班鐘點起算人數較易理解。</p> <p>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主管會議及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p> <p>三、各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建議事項。</p>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u>科、系</u>、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p> <p>(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p> <p>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p> <p>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u>科、系、所、教學中心</u>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p>	<p>四、各<u>科、系</u>、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p> <p>(一) 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p> <p>(二) 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p> <p>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p> <p>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u>科、系、所、教學中心</u>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p>	<p>因應本校新增五年制專科部而修訂。</p>
<p>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u>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u></p>	<p>七、研究所選修課程<u>選修最低</u>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u>選修最低</u>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u>所系務會議</u>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p>	<p>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p> <p>2. 選課人數</p>

<p><u>選修課程五人。</u> 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u>相關</u>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u>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不足者，經專簽續開之課程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u>達</u>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u>達</u>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u>達</u>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u>達</u>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u>達</u>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u>達</u>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p>	<p>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u>超過</u>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u>超過</u>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u>超過</u>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u>超過</u>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u>超過</u>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u>超過</u>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p>	<p>因部分教師反映其文字定義易造成混淆，建請調整大班鐘點起算基準。</p>
<p>九、 (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u>中英雙語</u>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u>點</u>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p>	<p>九、 (一) 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u>英語</u>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u>條</u>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p>	<p>配合現行法規名稱修訂。</p>

<p>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p>	<p>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有關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任行政主管之減授鐘點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以下有關每週鐘點之計算，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餘四捨五入。
- 三、多位教師共同（或輪流）擔任同一門科目時，任課教師的鐘點數，以平均之每週任教鐘點數計算之。
- 四、各科、系、所開設屬創造、實作、研究及設計之相關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但需先簽准後方可實施。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不排確定上課時間者，如實務專題等；每組學生以六名以內為原則，多於六名者以六名計算，每指導四名配予一個鐘點，最多給予四個鐘點。
 - （二）有排確定上課時間分組教學，且由不同授課教師隨組全程授課者，如分組實習，建築設計；非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分成三組，設計學院大學部各班至多可分成四組。其每週時數乘以組數之積，攤算予參與教學之教師。
若上課時有助教輔助，授課教師非全程授課者，其鐘點減半計算。有關分組教學之課程，各科、系、所、教學中心需於課程結束時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各任課教師不得拒絕參加。
- 五、各系、所得開設專題演講之相關課程，每週二小時，由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教授級教師每週輪流擔任主講，此專題演講之課程得多班合併實施，並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相關經費。其主持之任課教師每週核計一鐘點，多班合併時最多計至三個鐘點。
- 六、（刪除）
- 七、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專科部、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專科部、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或院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經簽准續開之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八、大學部課程之修課人數達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九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一百四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課程之修課人數達五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3 倍；達七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1.5 倍；達一百二十人時，其鐘點數乘以 2 倍。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視需要得拆為兩班，語文類寫作課程超過三十人視需要得拆為兩班。
- 九、
 - （一）本校兼任教師如同時教授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授課不得超過 2 門課程且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二) 兼任教師依本校「教師以中英雙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項限制。

(三) 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十、各系、所需於加退選後將授課時數分配表(含指導研究生及分組教學等)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教師授課鐘點。各鐘點之計算，以實際發生為必要條件，多餘不計鐘點之授課時數，不得流用至其他教師。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有關最低開課人數之建議事項

學院	決議內容	備註
機電學院	建議選修課之最低開課人數修改為「 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五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人 」。	107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能源系提案)
電資學院	建議調整 專任教師大學部最低修課人數降為10人，研究所最低修課人數降為5人 。	107年4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電機系提案)
工程學院	建請降低修課人數下限，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5人，大學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0人 。	107年5月1日召開會議
管理學院	無相關提案	107年5月1日通訊審議
設計學院	無相關提案	無提案未召開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無相關提案	107年4月10日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本校課程調整修訂第二點，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p> <p>二、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同步修改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規定。</p> <p>三、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p> <p>四、本案業經107年5月7日主管會議及5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u>全民國防教育</u>、體育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p>	<p>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p> <p>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體育學分。</p> <p>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p>	<p>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訂為全民國防教育。</p>

<p>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p> <p>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u>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u></p>	<p>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u>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同步修改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2.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3.«選修人數不足...需專案簽准...»屬教學單位之內部行政程序作業，不需向學生告知，故學生選課辦法刪除此條內容。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前述學分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國際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前項修習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依本校「學生修讀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甄選之預研究生，如經核准得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三門課程(另可加修專題討論類課程)。

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若經核准，得修博士班課程。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或修讀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外，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修讀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本校「共同必修英文班分級分班辦法」辦理。不符規定者，一經查獲，教務處得逕行註銷其選課。選修課程預選時僅可選讀本系所之課程，跨系所選課於加退選時辦理。

第五條 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教務處得逕予註銷不符選課規定各課程，並通知學生。

第六條 研究所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七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第八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

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九條 各院系所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研究所外籍生如遇本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不足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得至他系所修讀英語授課課程並承認學分。畢業學分認定悉依各系所課程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同步修改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規定。</p> <p>二、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p> <p>三、本案業經107年5月7日主管會議及5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u>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u>，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p>	<p>1.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同步修改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2.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日間部五年制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 三、學生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規定如下：

- 一、必修課程限以本班修習為原則。
- 二、凡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三、一、二年級學生不得修習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三年級以上學生如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資格者，得修習專科部較高年級之課程。
- 四、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課程，否則衝堂課程概予註銷。
- 五、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四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校內修讀大學部課程。

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跨大學部及跨校選課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條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十人，選修人數不足者經科主任及學院審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案簽准者(附會議紀錄)，不受此限。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

(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科主任簽核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各科得於不違反選課辦法的原則下，自訂選課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他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部
提案主旨	修訂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明定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及大學部課程學分數採計規定。</p> <p>二、 增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並納入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選課規定。</p> <p>三、 修訂重複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採計規定。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p>四、 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及 EMBA 專班選修最低開課人數。</p> <p>五、 鑑於本校學生撤選課程由紙本作業方式改為網路撤選，故修改選課辦法中有關選課程序之規定。</p> <p>六、 其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七、 本案經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部務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如蒙通過，修正條文追朔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配合現況修改
<p>第二條：</p> <p>(一)略.....。</p> <p>(二)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u></p> <p>(二)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三) 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u>，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u>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u>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p>	<p>第二條：</p> <p>(一)略.....。</p> <p>(二)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三)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延修生不受此限。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及大學部課程學分數採計規定。 2. 增列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之規定。 3. 將因特殊情況減修學分之情形，於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再加列一至三年級之文字，以資明確。 4. 並增訂大四學生已修滿所屬系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p>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p>		
<p><u>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u></p>	<p>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惟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已修習及格的科目不得重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次調整 2. 強調必修課須於本班修習 3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p><u>第五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惟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u> <u>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u></p>	<p>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不論必修或選修科目均以在本班(系)修習為原則(選修科目如本班(系)未開者例外)，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p>	
<p>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p>	<p>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三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選修人數不足但已達 1/2(含)以上之課程，系(所)至多可提報 1(1)門課程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經專簽(附會議紀錄)送進修部核准者不受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修改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規定 2.放寬本校專任教師教授選修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 3 「選修人數不足...需專案簽准...」屬教學單位之內部行政程序作業，不需向學生告

		知，故學生選課辦法刪除此條內容。
<p>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p> <p>一、<u>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u></p> <p>二、<u>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u></p> <p>三、<u>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動報告書)。</u></p> <p>四、<u>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u></p>	<p>第七條 初選及加、退選程序如下：</p> <p>一、初選採網路選課，學生依據網路選課須知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課程之總學分數不得超越該學生每學期可修習學分之上限。</p> <p>二、加、退選課程應上網進行網路加退選，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須由授課教師衡酌開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p> <p>三、學生須於開學後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三週內向教務組申請更正(索取選課異動報告書)。</p> <p>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須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p>	<p>配合現況修改</p>

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草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部頒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

第二條

- (一)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已修滿應修學分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但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可不列入學分數上下限之計算。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二) 大學部二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惟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得加修教育學程課程四學分。大學部畢業班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得加修課程四學分。
- (三) 大學部四技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進修部主任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四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第三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課程先後順序修習。

第四條 必修課程除為重(補)修、因重(補)修課程與本班之必修課程衝堂，僅可修讀本班課程；低年級學生不宜修習高年級之科目。

第五條 學生前學年重(補)修以在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唯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否則衝堂科目均予以註銷。跨系組重(補)修之科目，其科目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修習別(必、選修)必須與本系組完全相同，且學分數不低於本系組所開設者，並須先經系主任及教務組同意；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程，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六條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研究所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 EMBA 專班：十人、其他系所：七人；大學部通識課程及選修課程選修最低開課人數十三人。**惟授課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最低開課人數得放寬為大學部課程十人，研究所課程五人。**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為預選及加退選二階段，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預選課程須在前一學期第十六至十七週於「期末網路預選系統」勾選並確認送出。

二、加選或退選課程在開學第一至二週於「開學後網路加退選系統」辦理選課，並依授課教師之課程設定條件完成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加、退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逾期不得補辦。學生辦理加、退選課程，須由授課教師衡酌授課狀況，以決定同意與否。

三、開學第三週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於第四週前向課務組申請更正(索取動報告書)。

四、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在第五至十二週於「期中網路撤選系統」辦理撤選，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簽核程序，且研究生之撤選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程。撤選之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第八條 學生辦理選課之後，經發現有不符規定者，教務組通知學生後，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五年制專科部，配合增列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架構之規定，擬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p> <p>二、考量系所實務開課作業需要，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擬修訂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各教學單位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p> <p>三、配合軍訓室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並自 107 學年度起將授課時數調整為每週 1 小時 0 學分，修訂相關條文。</p> <p>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修正草案如附件。</p>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u>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u></p>	<p>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p>	<p>本校自 107 學年度新增五專，增列五年制專科部最低畢業學分數。</p>
<p><u>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u></p>		<p>1. 新增條文 2. 本校自 107 學年度新增五專，增列五專課程架構規定。</p>
<p>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u>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u> <u>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p>	<p>1. 因應新增五專部，將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明定其開課之學制。 2. 明定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p>	<p>增列第二項專一至專四體育為必修，專一、專二體育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專三、專四體育每週 2 小時 0 學分。</p>

<p><u>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u></p>		
<p>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為必修，每週授課 <u>1</u> 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p> <p><u>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u></p>	<p>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為必修，每週授課 <u>2</u> 小時 0 學分；<u>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u>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p>	<p>1. 配合軍訓室校課程委員會提案說明調整大一共同必修「全民國防教育」更名，每週授課時數改為1小時(0學分)，並刪除選修課程。</p> <p>2. 明列專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每週1小時1學分，並列出五專0學分之必修課程，如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學分時數規範。</p>
<p>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u>開課時序之變動</u>)每學年均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p>	<p>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每學年均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p>	<p>考量實務開課作業需要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各教學單位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第十一條 必修、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p>	<p>第十一條 <u>必修</u>、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p>	<p>刪除必修課程，各教學單位調整必修課程開課時序，應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5.4.23 教務會議通過
8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6.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2.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4.15 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5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 第三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 第四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 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倍至 2 倍為原則。
-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 第五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
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 第七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二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

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八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第九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第十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 ~~必修~~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

第十二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擬修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以提供更具彈性之學習機制。 二、本案業經107年5月21日主管會議及5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追溯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u>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u></p> <p><u>(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u></p> <p><u>(二) 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u></p>	<p>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p>	<p>一、為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建構多維聯動的跨域學習環境，爰修改學程之定義，並新增第2項微學程，以增加修習學程之彈性。</p> <p>二、將第5條學生修習學程之學程科目相關規定併入第1項。</p>
<p>第三條 <u>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u></p>	<p>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院、系(所)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p>	<p>依照現行做法，明訂各學程單位與學程負責人需辦理事項。</p>
<p>第四條 <u>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u></p>		
-	<p>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學程施行細則訂定之。</p>	<p>第5條刪除，併入第2條第1項中。</p>
<p>第五條 <u>學程修習規範：</u></p> <p><u>(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u></p>	<p>第四條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另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合原辦法4-9條為學程修習規範，方便同學閱讀。</p>

<p><u>第五條</u> (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四) <u>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u></p>	<p>-</p>	<p>一、<u>本項新增</u>。 二、明訂修業規範。</p>
<p>第五條 (五) <u>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u></p>	<p>第八條 凡修滿本系（所）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院、系（所）或中心審核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學生於畢業時和畢業證書一起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為符合現行作法之法規。</p>
<p><u>第五條</u>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u>每次申請為一學期</u>，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p>	<p>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每次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利同學遵循本處審查。</p>
<p>-</p>	<p>第十條 學生修讀學程異動申請案經核准後不再受理申請更動。</p>	<p>原第10條刪除。</p>

<p>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u>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u></p>	<p>第十一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開設達四年以上之學程於第五年起連續兩年修畢學生總人數低於五人者，負責學程之教學單位應於院、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p>	<p>一、條次變更。 二、學程辦理至今，未有學程單位因修讀人數低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改善方案，因此參考他校作法，明訂每三年進行修讀人數之評核，並參考各校作法設立退場機制。</p>
<p>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p>	<p>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p>	<p><u>本條新增。</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7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院、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各院、系(所)或中心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第二條 各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一) 一般學程：為跨院、系(所)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六學分數非屬原系課程。

(二) 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十二學分。

第三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有學程負責人一位，統籌辦理學程相關事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訂定施行細則並檢附學程規劃書，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條 學程規劃書與施行細則，須明訂中英文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學程負責人應於學期末提供教務處次學期課程異動相關資料，以利學生修習。

第五條 學程修習規範：

(一) 各學程修習資格及課程等相關規定由各學程設置單位另定之。

(二)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習各類學程其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四) 修畢各類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五) 學生已修畢各類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學程或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六) 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

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六條 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三年定期評核。各學程修畢人數累計三年內未達五人，仍准予繼續開設，但該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相關課程委員會議中提出改善方案，第四年起連續三年內累計修畢學程人數若仍未達五人，則該學程停止開設。

第七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辦理，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辦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取得學程專長證明書。

第八條 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p> <p>二、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12 日主管會議及 3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草案。</p> <p>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申請程序與執行項目。</p>
辦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五專部學生修讀「自主學習課程」規定，另訂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訂定本要點目的
<p>二、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依所屬系（班）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p> <p>(二)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其所屬系（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各系（班）提出申請。</p>	訂定本要點申請資格與方式
<p>三、審核機制</p> <p>(一) 由各系（班）自訂審查機制，並得視情況訂定自學規範，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面審查，並將通過審核之學生名單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選課。</p> <p>(二) 「自主學習」為「專業選修」1學分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每位學生僅能修讀1次，本課程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計算，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p>	訂定本要點審核機制
<p>四、課程實施方式</p> <p>(一) 「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自行選擇領域主題並執行學習計畫，指導教師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並於修課當學期起之18週內完成課程。</p> <p>(二) 若學生於學習期間未能依據學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期限內（第5至12週）完成撤選程序，且其後學期不得再申請修讀本課程。</p> <p>(三) 學生須於第十八週將學習成果（型式可為書面或影音資料不等）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本課程推廣應用。</p>	訂定本要點課程實施方式
<p>五、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p> <p>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比照大學部「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0.25鐘點，惟至多給予1鐘點。</p>	訂定本要點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p>六、成績評核</p> <p>由指導教師依照學生學習計畫、學習過程及成果報告進行成績評定，並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前完成學生成績登錄。</p>	訂定本要點成績評核方式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審議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 (一) 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四技進修部學優專班學生，依所屬系（班）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
- (二)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其所屬系（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向各系（班）提出申請。

三、審核機制

- (一) 由各系（班）自訂審查機制，並得視情況訂定自學規範，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面審查，並將通過審核之學生名單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 (二) 「自主學習」為「專業選修」1學分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每位學生僅能修讀1次，本課程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計算，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

四、課程實施方式

- (一) 「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自行選擇領域主題並執行學習計畫，指導教師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並於修課當學期起之18週內完成課程。
- (二) 若學生於學習期間未能依據學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期限內（第5至12週）完成撤選程序，且其後學期不得再申請修讀本課程。
- (三) 學生須於第十八週將學習成果（型式可為書面或影音資料不等）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本課程推廣應用。

五、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

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比照大學部「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0.25鐘點，惟至多給予1鐘點。

六、成績評核

由指導教師依照學生學習計畫、學習過程及成果報告進行成績評定，並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截止前完成學生成績登錄。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 申請程序與執行項目

一、學生面

- (一) 訂定自主學習計畫，自行尋找所屬系（班）之專任教師擔任計畫指導教師。
- (二) 線上填寫「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表單」（附件二），填畢後下載列印，並找計畫指導教師簽章後，於當學期第 1 週前送交系審核。申請表填寫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UY-rE0aEtfTL0m0t5XjEX3eB0tTPX--hqSo5H-lj3N2TvUw/viewform>
- (三) 於當學期第三週後，自行於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
- (四) 學生如未能依據學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期限內（第 5 至 12 週）完成撤選程序，且不得再申請修讀本課程。
- (五) 於第十八週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內容，並將「成果資料」及簽署後之「自主學習成果推廣授權書」（附件五）掃描電子檔寄送至 ntutselflearning@gmail.com（若檔案過大，請將成果以雲端連結分享方式傳至該信箱）。成果報告範本可參考「自主學習課程報告書撰寫格式」（附件四）。

二、教師面：

- (一) 指導教師由所屬系（班）教師擔任，協助學生訂定自主學習計畫，引導學生從實踐中學習，並評核學期成績。
- (二) 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比照大學部「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課程，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 (三) 指導教師於第十八週確認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規劃及繳交「成果資料」至 ntutselflearning@gmail.com。
- (四) 指導教師於期末依照學生學習計畫、學習過程及成果報告進行成績評定，並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登錄學生成績。

三、系行政面

- (一) 各系於學期開始前配合宣傳本課程、公告收件期限。
- (二) 於第 1-2 週受理申請並審核，於加退選結束前將通過審核之修課名單彙整送交所屬教務單位辦理選課。
- (三) 經審查未通過之學生，由各系另行通知其結果。
- (四)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正本由各系存查五年。

四、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圖示

(一) 學生面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 (學生)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 (教師)



(二) 教師面

(三)

(四)

(五)

(三) 系行政面

自主學習課程申請流程 (系行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 (線上填寫)

____學年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院系／班級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自主學習計畫內容			
主題 (限 20 字以內)			
學習目標	(如：解決何種問題？希望學到什麼？希望達成的成果或作品？)		
進度規劃	(如：106-1 學期 X 周~X 周預計之學習內容)		
執行方式	(如：研究方法？個人或團隊？)		
預期成果			
參考資料			
成果報告預計格式 (可複選)		指導教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檔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檔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簡報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承辦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備註：

1. 經指導教師簽章後，繳交所屬系審核存查，由系承辦人彙整提供所屬教務單位開課。
2. 自主學習為 1 學分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每位學生僅能修讀 1 次，須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當學期選課不得超過選課學分上限。
3. 申請「自主學習」計畫審核通過者，視計畫類別與性質，得另行申請相關補助（詳參附件三）。

校內相關獎勵辦法及補助計畫

類別	獎勵辦法及補助計畫	獎勵／補助概要	承辦單位
創新創業類	點子成金計畫	針對作品設計打樣、專題研究產出、校園創創活動規劃等主題提出補助申請，依審核結果核發補助金。	教務處
數位學習類	看/薦 MOOCs 計畫	鼓勵學生運用國內外 MOOCs 學習資源進行自主學習及同儕輔導，增進學習效能；同時透過修畢學生之心得分享與推薦，引導更多學生接觸。依審核結果核發獎金。	教務處
	筆記王計畫(限使用教育部數位認證教材或本校 OCW 教材，並完成該系列課程者申請)	提倡學生觀看數位影音教材，針對課程內容撰寫筆記並分享，作為自我複習及同儕輔導的重要資源。依審核結果核發獎金。	教務處
志工服務類	國際志工暨國際青年大使計畫	鼓勵學生踏出國境進行跨域關懷與文化交流，至海外進行服務學習。依教育部青發署/僑委會核定之補助額度訂定；學校依固定比例之經費另補助機票、簽證、培訓課程及課程材料費(非全額補助)。	教務處
語言學習類	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為鼓勵學生增強外語能力，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	教務處
專業競賽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各項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水準及宏觀特質，特訂定本要點。	研究發展處
專業證照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	為鼓勵本校學生、校友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研究發展處

可至教務處網站—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自主學習專區詳參補助計畫申請辦法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報告書撰寫格式

(參考範例)

一、 架構規定：依序為封面、摘要及目錄、內容及參考文獻。

1. 封面

含標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成果報告書）、課程名稱、指導教師，請參考次頁封面範例。

2. 內容

含前言、課程內容、上課方式、學習反饋、結論與建議，可自行斟酌增加其他成果呈現。

二、 版面格式規定：

1. 請於左側裝訂。

2. A4 繕寫，字體大小以 12 字級為主，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字型為標楷體。

3. 中文及英文行距皆為單行間距。

4.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使用羅馬字 I、II、III...；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使用阿拉伯數字 1、2、3...，並於頁尾至中。

5. 附表及附圖可列於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依序編號說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主學習課程

成果報告書草案

(封面範例)

學院

課程名稱：_____

系級：_____

學生：_____

指導教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主學習成果推廣授權書草案

茲同意將本人所完成之學習成果，在學術資源共享之前提下，無償授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行數位形式之錄製、儲存、修改與再利用，並提供非特定對象基於非營利性質之數位化瀏覽、資料檢索、圖像列印等。

本授權書之成果，為本人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在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自主學習 課程，完成之課程成果。

成果作品名稱：_____

成果作品形式：_____

學生本人與指導教師，對於課程成果，是否同意放置於本校所屬雲端平臺內，公開陳覽展示。

同意 不同意

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視同本人同意授權。

指導教師簽名：

學生簽名：_____ (親簽)

學號：_____ (必填)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為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教師資格檢定為先考試後實習之規定，適用本校 107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爰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5、20、21、23、24、25 條及新增第六章。</p> <p>二、本案業經 107 年 05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如附件。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對照表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畢業師資生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 ，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經查106年06月14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之規定已與原先內容不同，且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係依據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辦理，因此刪除法源依據。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 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合稱「教師資格檢定」，已非課程，爰獨立於新增章節-第六章說明。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合稱「教師資格檢定」，已非課程，爰獨立於新增章節-第六章說明。 2. 辦理另一類科相關規定，移至第二十三條統一敘明。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p>	
第二十一條	<p>師資生修畢<u>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u>，並<u>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u>，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u>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u>，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師資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p>	<p>為免師資生僅為修習教育學程而進入本校就讀，影響各系所開課權益，維持教育學程在本校學籍下，師資生應同時修完所屬系所的畢業學分(論文是否包含，由指導教授認定)，並完成本中心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方得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 <u>課程</u> 、 <u>教學實習課程</u> 及 <u>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三門</u> 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 <u>通過</u> 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1. 因教育服務學習課程包含師資生規定之實地學習時數，該時數須自取得師資生身分後始得進行，爰不得預修。 2. 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移至第六章敘明。
第二十三條 (刪除)		本校師資生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是否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依各系所審核認定之)。 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	教育實習部分，併同教師資格考試移至第六章敘明。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四條)	<p><u>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u></p> <p><u>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u>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p> <p>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甄選成為本校師資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學習護照規定時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第二十二條有關另一類科相關規定，移至本條說明。
第二十五條 (刪除)		<p>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本條移至第二十一條說明。
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六條)	無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內容無修正。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p> <p>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p>	
第六章 (新增)	教師資格檢定	無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十一條，新增教師資格檢定專章。
第二十五條 (新增)	<p><u>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u></p> <p><u>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u>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法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次。 2. 依據師資培育法說明教師資格檢定包含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新增)	<p><u>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u></p> <p><u>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p> <p><u>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u>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u></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次。 2. 明訂取得教師證書之必要條件。

條文編號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u>		
第七章 (原第六章)	無	學分抵免	章次調整。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九條)	無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內容無修正。
第八章 (原第七章)	無	學分費	章次調整。
第二十八條 (原第三十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 <u>之</u> 學分費， <u>逕</u> 依本校 <u>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u> 收費標準辦理。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 <u>課程</u>)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 <u>其應</u> 依本校 <u>大學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u> 收費標準辦理。	1. 條次異動。 2. 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教育實習已非課程，爰刪除課程二字。 3. 依本校現行規定文字酌予修正。
第九章 (原第八章)	無	附則	章次調整。
第二十九條 (原第三十條)	無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條次異動，內容無修正。
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二條)	無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內容無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3年4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45206號函核定
98年4月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5555號函核定
101年8月1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50553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82592號函核定
104年06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68800號函核定
105年9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21759號函核定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師資生甄選招收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含)以上、及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經各該系所同意並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錄取者，得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程師資生甄選作業，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本學程專任教師代表二人以上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第六條 前二條規定之甄選資格、委員會任務職掌及甄選程序、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等，另依甄選要點據以辦理。

第三章 修習資格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與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及採認完成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規範，未符合者，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停止其次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且不計入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師資生因違反校規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或經學校師長發現其行為嚴重偏差實不宜擔任教職者，得由本中心推選教師會同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小組瞭解確認，作成報告，如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取消其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具師資生

資格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課程學分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後，始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十二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移轉之師資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修習及抵免與採認。前項所稱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凡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及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滿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如擬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本學程師資生資格者，當學期所選課程仍須依本校加退選課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 第十五條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得申請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該要點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表列課程修習，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課程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必修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二科(應各修習一科)共四學分。
 - 1.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二學分)
 - 2.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八學分(含必選課程)。
-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六條之一 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之實地學習，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實地學習包含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參訪教學現場、見習與試教至少 18 小時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外服務學習至少 36 小時。

第十七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教師資格檢定師資類科相同。

第十八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及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

第五章 修業期程、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本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內，每學期至多可修四門課程；研究生修習本學程應經指導教授(所長)及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惟修業期程仍應符合規定。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其上下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且所修之本學程學分數不得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二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中心同意後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教育服務學習課程等三門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至少達三學期(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第二十三條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甄選通過取得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抵免要點辦理，其經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二學期，並有本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暑期修課。

符合前項修畢並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發給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並得依規定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抵免或採認課程學分等應依原學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採認。

第六章 教師資格檢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本中心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六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本中心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第七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七條 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分費

第二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含全時教育實習)或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之學分費，逕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修正前述原則，變更法規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其修訂重點係將獎助生之「課程學習」範疇更加嚴謹認定與增訂應完備之程序要件等事宜。</p> <p>二、依據 106 年 12 月 25 日校長裁示原學習型教學助理後續作法將採教學獎助生模式，依前開教育部公布之指導原則第六點規定，規範教學獎助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故特訂定旨揭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三)，適用對象為教務處補助技術扎根實習課程教學助理與學務處補助基礎課程(微積分、物理、化學、英文)之教學助理。</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三、教育部公布之指導原則自 106-1 學期起，即應實施，惟旨揭實施要點(草案)訂定程序刻正進行中，業經本校 107 年 1 月 15 日主管會議及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於 1 月 25 日請校課程委員會通訊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自 106-2 學期起先行實施，並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追認審議。</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p> <p>二、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p> <p>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
辦法	如蒙通過，追溯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規定內容	說明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技巧及實務能力，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實際指導，獲得教學實務實習機會，特開設「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訂定本要點目的
<p>二、本課程係指本校每學期開設之校院級課程，課程內涵包含線上數位課程、教學實習、實驗課實習、班級經營等活動，實習活動包括課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等。</p>	訂定本課程之內涵
<p>三、本課程為1學分共同選修課程，成績評定方式採「通過(P)」、「不通過(F)」方式考評。修習通過者，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可重複修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p>	訂定本課程學分數、畢業學分認定及成績評定方式。
<p>四、本課程之指導教師屬義務指導，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亦不核給指導費，教師需協助教學獎助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p>	訂定本課程指導教師之授課鐘點規範及需指導學生事項
<p>五、凡申請擔任本校教學獎助生，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完成下列事項：</p> <p>(一) 修課前須先參與各教學實習單位之教學獎助生遴選通過後，填具「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送交至教學實習單位存查，再至「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加選本課程，不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計算且不另收取學分費。</p> <p>(二) 修課當學期第4至8週內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教學知能線上課程至少6小時，並撰寫至少600字學習心得。</p> <p>(三) 修課期間須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至少54小時。</p> <p>(四) 定期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指導教師及教學實習單位。</p> <p>(五) 教學獎助生如未能依據教學實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截止日期前，完成撤選程序，且不得再支領獎助金。</p>	訂定擔任教學獎助生之選課程序及修課相關事項之規範
<p>六、教學實習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p> <p>(一) 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教學獎助生徵選訊息，並辦理遴選及說明本課程修習之申請程序。</p>	訂定教學實習單位須配合辦理之遴選、選課、登分及相關投

<p>(二) 每學期第 4 週依學生送交之「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於「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勾選選課名單後儲存，完成本課程加選。</p> <p>(三) 期末成績彙整與登錄。</p> <p>(四) 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有潛在意外風險之場域，應予投保適當保險，以增加學生之保障。</p>	保事項
<p>七、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學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修習本課程得支領獎助金，其獎助標準依其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p>	訂定教學獎助生之獎助方式
<p>八、修習本課程期間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訂定教學獎助生申訴之說明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審議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技巧及實務能力，提供學生經由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擔任教學獎助生，接受教師實際指導，獲得教學實務實習機會，特開設「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課程係指本校每學期開設之校院級課程，課程內涵包含線上數位課程、教學實習、實驗課實習、班級經營等活動，實習活動包括課程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練習、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彙整學生學習成果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活動等。
- 三、本課程為1學分共同選修課程，成績評定方式採「通過(P)」、「不通過(F)」方式考評。修習通過者，採計為跨系所選修學分，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可重複修習，惟至多採計1學分。
- 四、本課程之指導教師屬義務指導，不計入教師授課鐘點，亦不核給指導費，教師需協助教學獎助生擬訂教學實習計畫、輔導從事課堂上之教學及課程內容實習、確認學生線上數位課程修課時數、評閱學習成果報告或其他教學活動的綜合表現成績等。
- 五、凡申請擔任本校教學獎助生，必須於該學期修習本課程，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修課前須先參與各教學實習單位之教學獎助生遴選通過後，填具「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同意後，送交至教學實習單位存查，再至「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加選本課程，不列入每學期選課學分上下限計算且不另收取學分費。
 - (二) 修課當學期第4至8週內須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教學知能線上課程至少6小時，並撰寫至少600字學習心得。
 - (三) 修課期間須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至少54小時。
 - (四) 定期繳交學習成果報告給指導教師及教學實習單位。
 - (五) 教學獎助生如未能依據教學實習計畫進行或因故申請撤選者，須於修課當學期撤選截止日期前，完成撤選程序，且不得再支領獎助金。
- 六、教學實習單位須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教學獎助生徵選訊息，並辦理遴選及說明本課程修習之申請程序。
 - (二) 每學期第4週依學生送交之「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於「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勾選選課名單後儲存，完成本課程加選。
 - (三) 期末成績彙整與登錄。
 - (四) 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實習活動有潛在意外風險之場域，應予投保適當保險，以增加學生之保障。
- 七、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學獎助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修習本課程得支領獎助金，其獎助標準依其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課程期間如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管道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擔任教學獎助生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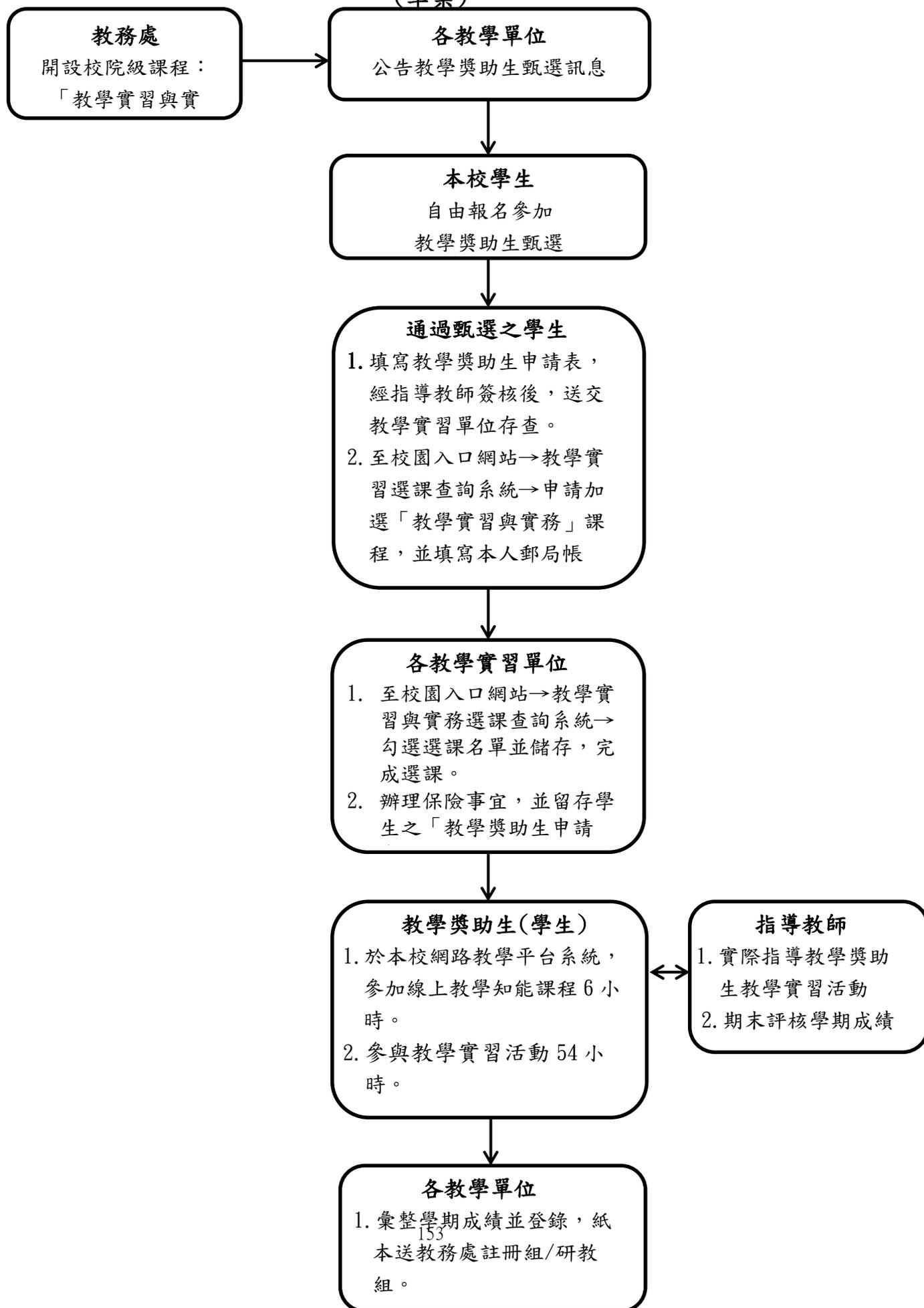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獎助生基本資料			
TA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就讀系所			所屬學院
E-Mail			擔任 TA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舊任
身分證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學實習計畫 (由學生與指導教師共同填寫)			
修習學期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教學實習單位	
教學實習之科目名稱			指導教師
學生學習項目與內容 (可複選或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教材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與維護課程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分組討論或演練課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實習(驗)或實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安全及實作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批改與評分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師指導方式 (可複選或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現場指導巧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討論、演習、實作課程經營技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教師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教學獎助生應有之職責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開會與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提供參考書目與教學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學實習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一、申請擔任教學獎助生應修習當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實習與實務」選修課程1學分，不需繳交學分費。並應依本校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學生參與課程實習，業經師生雙方確認及同意教學實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對價關係，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且符合教育部106年5月18日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範。 三、教師應有實際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教學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獎助方式	行政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教資中心(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務處課指組(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同意擔任教學獎助生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備註：請填妥本表並經指導教師簽核後，送交教學實習單位，再至校園入口網之「教學實習與實務選課查詢系統」加選本課程，提出修課申請。(本表件請教學實習單位留存5年備查)

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與實務課程暨教學單位投保及核撥獎助金之流程圖

(草案)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 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案由(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至今已達 6 個學年度，故因應實際情況調整部份文字及修訂部份條文。</p> <p>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p> <p>(一) 第 4 條：教務處每學年均會在暑假期間請各教學單位若有修正「基礎實驗課程」，須一併修訂實驗課程地圖，故將現行作法法制化，請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檢視一次實驗課程地圖，並經系(科)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二) 刪除第 6 條：將「基礎學理課程」之相關規定整併於第 4 條及第 5 條，爰刪除。</p> <p>(三) 第 9 條及第 10 條：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多僅得申請 6 門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未獲教學獎助生補助之基礎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得視其教學情形，申請其他協助教學人員之補助。並調整實驗室開放時段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協助人員之配置。</p> <p>(四) 刪除第 11 條：教務處每學年依據各教學單位所訂定之技術扎根-基礎實驗課程，頒發及格證書。惟考量技術扎根教學之課程已為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且學生成績單上亦已標註必(選)修及修習通過之成績，故為達成節能減碳之效，不再另外頒發及格證書。</p> <p>(五) 刪除第 12 條：技術扎根教學之課程為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若學生有重修之需求，可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開設，且學生暑期重修本應另繳學分費，爰刪除。</p> <p>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7 日主管會議及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學生須修習通過本校各系班「課程科目表」中規定之「技術扎根教學」-「基礎實驗課程」，始得畢業。</p>	<p>1、說明制定目的。 2、原條文後段文字移至第七條規範之，爰刪除。</p>
<p>第二條 <u>本辦法</u>實施對象為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生。</p>	<p>第二條 「技術扎根教學」實施對象為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u>技術扎根教學</u>分為「<u>基礎實驗課程</u>」及「<u>基礎學理課程</u>」。</p> <p>「基礎實驗課程」為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u>包括：</u> <u>(一)</u>「實驗課程」：如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課程。 <u>(二)</u>「實習課程」：如電子電路實習、測量實習等課程。 <u>(三)</u>「實務課程」：如寫作、演說、閱讀、影像製作、基本設計、創意設計、建築圖學、設計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平面設計、程式設計與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統計學、程式語言、</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礎實驗課程」為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實驗課程」：如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課程。「實習課程」：如電子電路實習、測量實習等課程。「實務課程」：如寫作、演說、閱讀、影像製作、基本設計、創意設計、建築圖學、設計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平面設計、程式設計與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統計學、程式語言、品質管理實習、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p>	<p>說明本校技術扎根教學所涵括之範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品質管理實習、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		
<p>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u>並使</u>學生清楚瞭解<u>修業期間</u>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u>教學單位</u>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標明「<u>基礎</u>實驗課程」<u>及</u>配合之「<u>基礎</u>學理課程」，<u>且應每學年檢視一次，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u></p>	<p>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讓學生清楚瞭解<u>大學四年內</u>所有「<u>實驗課程</u>」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系及<u>學士專班</u>應訂定「<u>實驗課程地圖</u>」，<u>並標明與每一門「實驗課程」配合之「學理課程」。</u></p>	<p>1、酌作文字修正。 2、實驗課程地圖應隨課程架構調整修訂，故訂定每學年檢視一次，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p>
<p>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u>技術扎根教學</u>之授課，<u>且實驗課程與配合之學理課程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授課或定期召開技術扎根教學研討會議訂定共同之教學進度</u>，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之<u>技術及學理</u>能力。</p>	<p>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u>實驗課程地圖</u>」中明訂必修之「<u>基礎實驗課程</u>」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M)，「<u>基礎實驗課程</u>」之總課程數(M)以3至5門為原則，各教學單位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u>基礎實驗課程</u>」之授課；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u>基礎實驗課程</u>」之技術能力。</p>	<p>1、將原第六條關於「<u>基礎學理課程</u>」之授課師資規範整併於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2、原條文前段文字整併於第七條。</p>
<p>第六條 (刪除)</p>	<p>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明訂與「<u>基礎實驗課程</u>」配合之「<u>基礎學理課程</u>」，「<u>基礎學理課程</u>」之任課教師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教師擔任授課；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u>基礎實驗課程</u>」之學理能力。為使有利學生無縫結合實驗與學理，各教學單位亦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同時擔任「<u>基礎實驗課程</u>」與配合之「<u>基礎學理課程</u>」的授課。</p>	<p>1、本條刪除。 2、因「<u>基礎學理課程</u>」事宜已規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u>基礎實驗課程</u>」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以及學生須修習通過之最低課程數，該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以 3 至 5 門為原則。</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學生「<u>技術扎根</u>」須修習通過之「<u>基礎實驗課程</u>」的最低課程數(N)，該項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N)以 3 至 5 門為原則，且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N)須小於或等於「<u>基礎實驗課程</u>」之總課程數(M) ($N \leq M$)。</p>	<p>1、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基礎實驗課程」之課程名稱、總課程數及學生最低應修習通過課程數(不限定必修)。 2、由於已限定學生量低修習通過課程數以3至5門為原則，故刪除後段文字。</p>
<p>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u>協助人員</u>。</p>	<p>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 <u>1 至 3 名教學助理教學獎助生</u>。</p>	<p>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各教學單位每學年至多僅得申請6門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獎助生。未獲教學獎助生補助之基礎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得視其教學情形，申請其他教學協助人員之補助。</p>
<p>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u>段</u>，各實驗室<u>依實際需求</u>配置教學<u>獎助生或教學協助人員</u>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p>	<p>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間，各實驗室應配置 <u>1 至 2 名教學助理協助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u>。</p>	<p>1、依教育部規定教學助理名稱修訂為「教學獎助生」。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調整實驗室開放時段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協助人員之配置。</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具備更多基礎實驗技能，凡修習完成一門「<u>基礎實驗課程</u>」，教務處即頒發及格證書乙張。當學生修習完成「<u>基礎實驗課程</u>」最低課程數(N)，教務處將另頒發「<u>技術扎根</u>」檢定及格證書乙張，以資肯定。</p>	<p>1、<u>本條刪除</u>。 2、<u>技術扎根</u>教學之課程為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且學生成績單上已標註為必(選)修及修習通過之成績，故不再另</p>

		外頒發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刪除)	<p>第十二條 <u>為積極促進各教學單位落實「技術扎根教學」，各「基礎實驗課程」重修學生人數達10人以上(含)者，各教學單位得向教務處申請於夜間、暑期或寒假開設重修班，依本辦法開設「基礎實驗課程」重修班之授課教師鐘點數得不列入一般基本授課鐘點計算。學生重修「基礎實驗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受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之限制，學生於夜間、暑期或寒假期間重修「基礎實驗課程」時須另繳學分費。</u></p>	<p>1、本條刪除。 2、技術扎根教學之課程為各教學單位課程架構中之必、選修課程，若學生有重修之需求，可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開設，且學生暑期重修本應另繳學分費，爰刪除。</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定位為實務研究型大學,以培養高級實務研究人才與創意、創新及創業之企業家為宗旨。為期建立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增強學生就業時之實務研究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全校日間部大學部、學士專班、五專部及進修部學優專班(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技術扎根教學分為「基礎實驗課程」及「基礎學理課程」。
「基礎實驗課程」為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實務技術課程, 包括：
(一)「實驗課程」：如機械工程實驗、光電實驗等課程。
(二)「實習課程」：如電子電路實習、測量實習等課程。
(三)「實務課程」：如寫作、演說、閱讀、影像製作、基本設計、創意設計、建築圖學、設計表現法、施工圖及實習、平面設計、程式設計與實習、財務金融實習、投資理財實習、統計學、程式語言、品質管理實習、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
- 第四條 為全面提升學生實務研究所需之實務技術, 並使學生清楚瞭解修業期間內所有實驗課程之相關性與連續性,各教學單位應訂定「實驗課程地圖」,標明「基礎實驗課程」及配合之「基礎學理課程」, 且應每學年檢視一次,經系(科)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宜優先安排具豐富實務經驗教師擔任技術扎根教學之授課, 且實驗課程與配合之學理課程宜儘可能安排同一位教師授課或定期召開技術扎根教學研討會議訂定共同之教學進度,並以嚴謹之課程要求,厚實學生之技術及學理能力。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應於「課程科目表」中明訂「基礎實驗課程」的課程名稱與總課程數,以及學生須修習通過之最低課程數,該最低修習通過課程數以3至5門為原則。
- 第八條 為充分指導學生「基礎實驗課程」,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申請分組教授「基礎實驗課程」,每一門課至多分成2班授課,「基礎實驗課程分組授課申請表」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九條 為落實「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工作,並提升學生之基礎實驗技能,各教學單位應於每一門「基礎實驗課程」配置教學協助人員。
- 第十條 為使學生有較充裕時間瞭解並完成各項基礎實驗所需之技能,各教學單位應儘可能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與夜間,適度開放各「基礎實驗課程」實驗室未上課使用時段,供學生自由進行實驗使用。於前述實驗室開放時段,各實驗室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獎助生或教學協助人員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因應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五專部，配合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p> <p>二、配合軍訓室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並自 107 學年度起將授課時數調整為每週 1 小時 0 學分，修訂相關規定。</p> <p>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p> <p>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p>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p>	<p>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 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u>軍事訓練</u>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p>	<p>配合軍訓室校課程委員會說明，修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p>
<p>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u>科</u>所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p>(二)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p> <p>(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p>(二) 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p> <p>(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因應本校107學年度新增五專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配合修訂。</p>
<p>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院內新設系<u>科</u>所課程之審議。 (二) 院內各系<u>科</u>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院內跨系<u>科</u>所課程之審議。 (四) 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p>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 (二)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 (四) 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p>因應本校新增五專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配合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五)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p>五、系(科)、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p> <p>(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p> <p>(三) 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p> <p>(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五、系、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p> <p>(二) 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p> <p>(三) 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p> <p>(四)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p>	<p>因應本校新增五專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配合修訂。</p>
<p>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p> <p>(二) 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p>	<p>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p> <p>(一) 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p> <p>(二) 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p>	<p>配合軍訓室校課程委員會議說明，修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p>
<p>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p>	<p>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p>	<p>1. 因應本校新增五專部智慧自動化工程科，配合修訂。</p> <p>2. 配合軍訓室校課程委員會議說明，修訂「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名稱。</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立本校「課程委員會」，並制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
- 二、課程委員會其組織成員如下：校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成員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學院課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自訂之。
- 三、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 校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四、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 （四）院內學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五、系(科)、所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
 -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七、各級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有關課程修訂之規定請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備查。
- 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十一、各級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十二、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三、本組織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本校107 學年度新增五年制專科部，配合增列專科部學生學雜費收費、專科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專科部全學期校外實習等規定，擬修訂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部分條文。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7 學年度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u>專科部</u>、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u>國學生及</u>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p>	<p>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u>籍生(含陸生)</u>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p>	<p>本校自107學年度新增五專，增列專科部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p>
<p>第七條 <u>專科部</u>、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p>	<p>第七條 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p>	<p>本校自107學年度新增五專，增列專科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標準。</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u>專科部</u>、<u>大學部</u>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p>	<p>第十一條 日間部大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p>	<p>本校自107學年度新增五專，增列專科部學生參加全學期「校外實習」之退費標準。</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第三條 專科部、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依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2.5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2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2倍計算收費、雜費採2.1倍計算收費。
-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專科部、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9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
-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 第十一條 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休、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配合實務上已辦理提供高中生前來本校預修大學課程之計畫，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除高職生外，修正增列高中生。復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中職學校名稱類型分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類型，爰將本要點名稱及條文第一至第四點等所列「高級職業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p> <p>二、現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茲配合「技優領航計畫」及「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為輔助弱勢學生之學習，爰於被推薦學生資格增列第二款技優保送入學錄取本校之新生，及增列第三款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適用對象，臚述如下：</p> <p>(一)為強化技優學生學科能力及技術能力，本校獲教育部部份補助辦理「技優領航計畫」，對該類學生業從調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修業年限、學業退學、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時數抵免學分等規定之學習機制予以適度鬆綁及彈性。由於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於每年 1 月即放榜，錄取本校新生於高三下學期可經原就讀學校推薦先來本校預修，藉以熟悉體驗本校環境和課程，以利預為規劃及順利銜接適應未來大學之學習場域，爰被推薦學生資格增列第二款技優保送入學錄取本校之新生。</p> <p>(二)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擴大扶助弱勢學生，增加該類學生入學本校機會，爰被推薦學生資格增列第三款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適用對象，</p> <p>三、另於第五點關於學分費得專簽減免之適用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以減輕其學習之經濟負擔。</p> <p>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討論資料	<p>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p>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
辦法	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p>一、配合實務上已辦理提供高中生前來本校預修大學課程之計畫，爰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增列高中生。</p> <p>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中職學校名稱類型已改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類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本校為提供<u>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本校為提供<u>高級職業學校</u>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配合實務現況適用對象增列高中生。</p> <p>二、明訂高中職學校學生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等類型學校之學生。</p>
<p>二、本校為辦理<u>高級中等學校</u>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u>甄審委員會</u>，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p>	<p>二、本校為辦理<u>高級職業學校</u>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u>甄選委員會</u>，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u>本校</u>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p>	<p>三、<u>全校</u>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p>	酌作文字修正。

<p>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得送交相關高級<u>中等學校</u>聯繫宣導。</p>	<p>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u>職業學校</u>聯繫宣導。</p>	
<p>四、<u>高級中等學校</u>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u>中等學校</u>甄審合格名單。</p> <p>(一)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p> <p>(二)<u>技優保送入學錄取本校新生</u>。</p> <p>(三)<u>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u>。</p>	<p>四、高級<u>職業學校</u>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u>職業學校</u>甄審合格名單。</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由於技優保送入學招生於每年 1 月即放榜，錄取本校新生於高三下學期可經原就讀學校推薦先來本校預修，藉以熟悉體驗本校環境和課程，以利預為規劃及順利銜接適應未來大學之學習場域。爰於本點被推薦學生資格增列第二款技優保送入學錄取本校新生。</p> <p>三、為提升高教公共性，扶助弱勢學生，增加該類學生入學本校機會，爰於本點被推薦學生資格增列第三款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適用對象。</p>
<p>五、經甄審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p> <p>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p>	<p>五、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 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p> <p>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擴大扶助弱勢學生，減輕其經濟負擔，爰於本點學分費得專簽減免之適用對象增列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持有相關證明之學生。</p>

<p>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 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 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 分資格者)獲銅牌以 上，<u>或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 子女持有相關證明 者</u>，經專簽校長核 可後，得酌予減免。</p>	<p>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 (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 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 格者)獲銅牌以上<u>或家 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 證明之學生</u>，經專簽校 長核可後，得酌予減 免。</p>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 三、本校各教學單位日間部大學部所有專業科目與共同科目課程相關資料，得送交相關高級中等學校聯繫宣導。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中等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 (一)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者。
 - (二)技優保送入學錄取本校新生。
 - (三)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五、經甄審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之50%收費(小數位無條件捨去至整數)，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
 學生預修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三名、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等競賽(須為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規定具有加分資格者)獲銅牌以上，或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有相關證明者，經專簽校長核可後，得酌予減免。
- 六、甄審合格學生選課申請隨班附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班以不逾五人為原則。
 - (二)受推薦學生預修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每學期預修以不逾六學分為限。
- 七、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
- 八、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拾、學生代表建議事項：

- 一、有關全英語授課課程是否可做為英文畢業門檻之專業職場英文學分，請問學校目前的做法。

主席回覆：

學校鼓勵教師針對適當的課程全英語授課。但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其學習成效是否能反映出學生擁有英文畢業門檻之能力？學校將再審視檢討。謝謝同學的意見。

- 二、建議學校在基礎課程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能避免聘請來的業師只教授單一專業內容。

主席回覆：

謝謝同學反映此意見，有關業師協同教學之授課內容，會請系所檢視注意，本處亦將建立學生對於教師教學內容申訴之標準作業程序。

拾壹、散會。(17:00)